



2025 年度報告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18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43	監事會報告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董事長)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何玉潤博士(主席)

孫亦軍先生

施德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主席)

馮建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提名委員會

孫亦軍先生(主席)

徐高明先生

何玉潤博士

戰略委員會

徐高明先生(主席)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

李菁怡女士

授權代表

徐銳先生

李菁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20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工商銀行北京市新東安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王府井大街138號一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181

公司網站

www.lphj.com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金部」	指	北京金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黃金協會」	指	一個致力於黃金行業機制建設的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於2001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及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國務院確定的《國家黃金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批准及註冊登記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足金鑲嵌產品」	指	鑲嵌了鑽石或其他寶石的足金產品
「寶石」	指	具有美學價值的礦物晶體，通常用於製作珠寶或裝飾品，其中與其他寶石相比，鑽石是僅由一種單一碳元素形成的特殊寶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釋義

「燒藍」	指	一種在金製品表面塗上彩色琺瑯釉，從而令其呈現出鮮豔多彩的外觀的裝飾工藝
「古法黃金產品」	指	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啞光、磨砂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足金珠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喬金季」	指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年度報告定稿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萬象城」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地理佈局覆蓋中國30多個城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	指	徐高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徐東波先生」	指	徐東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之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為含金量99.0%以上的黃金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P」	指	高端購物中心，其網絡包括北京SKP、西安SKP、成都SKP、武漢SKP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業績*	31,374,525	9,795,210	3,677,382	1,502,541	1,459,134
收入	27,303,184	8,505,560	3,179,564	1,294,220	1,264,603
毛利	10,273,729	3,501,220	1,331,957	542,138	521,001
除稅前利潤	6,383,974	1,946,547	553,469	126,770	154,209
年內利潤	4,867,936	1,473,106	416,302	94,529	113,88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867,936	1,473,106	416,302	94,529	113,88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8.35	9.47	3.03	0.69	0.83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045	503,476	382,711	286,230	246,090
流動資產總值	20,549,478	5,833,282	1,775,836	1,004,982	922,880
流動負債總額	9,880,184	2,248,566	474,144	291,381	267,2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7,193	167,869	168,987	130,262	131,391
權益總額	11,095,146	3,920,323	1,515,416	869,569	770,312

* 銷售業績指含稅收入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老鋪黃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在品牌定位、產品調性、渠道佈局、門店場景和員工客服上的顯著差異奠定了我們的成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業績約為人民幣31,374.53百萬元，較2024年銷售業績人民幣9,795.2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579.32百萬元，增長率為約220.3%。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27,303.18百萬元，較2024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505.5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797.62百萬元，增長率為約221.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額為約人民幣10,273.73百萬元，較2024年毛利額約人民幣3,501.2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772.51百萬元，增長率為約193.4%。以上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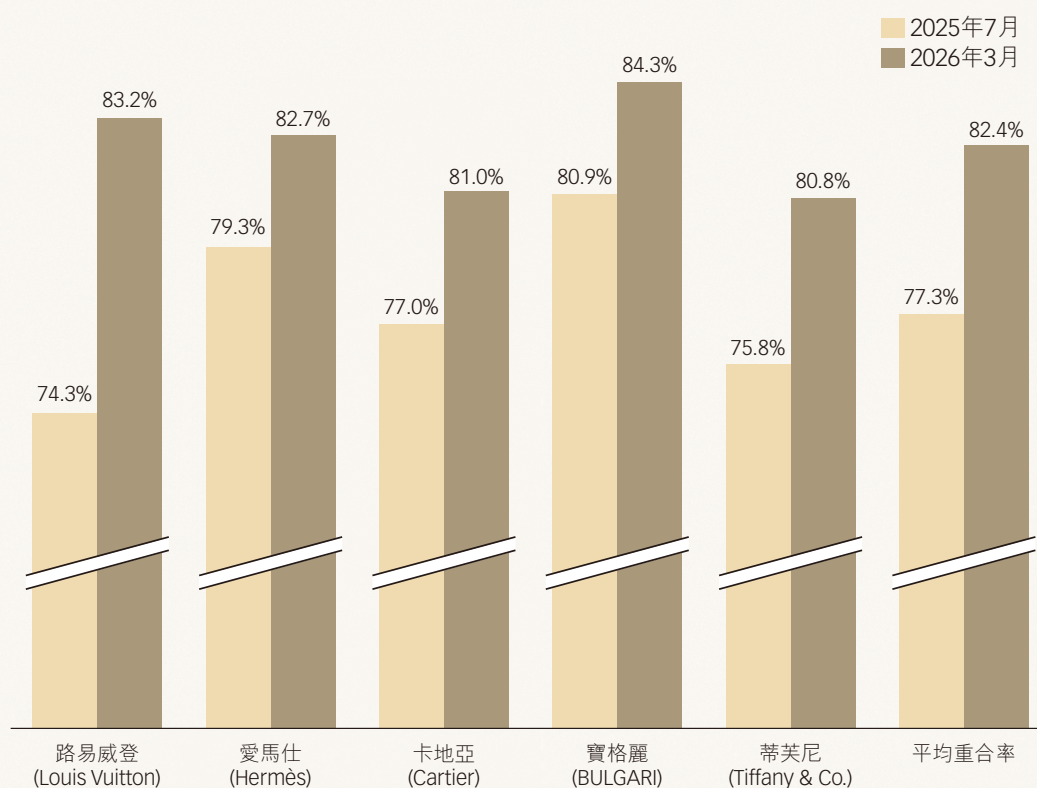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絕對優勢，帶來線上線下店鋪整體營收的大幅增長

老鋪黃金深耕古法黃金行業十餘年，憑藉先發優勢，已打造出顯著的品牌優勢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 公司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
- 公司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和《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
- 公司是行業內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金胎燒藍」產品及「金胎漆器」產品的品牌，引領行業趨勢；
- 公司2023-2026年連續四年上榜「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2026年在中國高淨值人群最受青睞的珠寶品牌中排名前三，是榜單中唯一的中國品牌；
- 本集團2025年在單個商場平均實現年化銷售業績近人民幣十億元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在全球奢侈品集團中，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單個商場店效、坪效均排名第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在全球奢侈品牌中，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業收入排名第二，也是中國內地營業收入排名前五的全球奢侈品集團中唯一的中國品牌；

¹ 將各商場內門店銷售年化後金額除以年末商場數量計算得出。

- 儘管公司主要致力於線下渠道銷售，但2025年天貓618活動和雙十一活動期間，天貓旗艦店均登頂黃金類目銷售業績榜首，成交額分別突破人民幣1,000百萬元和人民幣2,000百萬元，是首次達到該成績的黃金珠寶品牌；本集團於報告期線上渠道實現總銷售業績約人民幣5,581.67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忠誠會員達到約61萬名，相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26萬名，增長了74.3%，消費人群持續擴大；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研資料顯示，老鋪黃金消費者與路易威登、愛馬仕、卡地亞、寶格麗等國際五大奢侈品牌的消費者平均重合率從2025年7月的77.3%提升至2026年3月的82.4%，老鋪黃金消費者與國際奢侈品牌人群高度重合，具備高端消費特點，驗證了品牌的高端定位。



2、 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迭代，保證了線上線下營收的持續高增長

老鋪黃金經過多年的專注和工藝革新努力，引領著古法黃金行業的產品發展趨勢，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發展和進步，開啟了新的產品時代。老鋪黃金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金胎燒藍」產品和「金胎漆器」產品的品牌。經過多年積澱，我們擁有一整支創新能力強、專注且專業的研發團隊，在公司文化和運營機制的保障下，支持我們持續地研發出符合時代時尚品味的產品，促進營收的持續增長。

我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並確保嚴格的產品質量管控，持續推出具有顯著競爭力的特色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創作出超過2,300項作品，100%出品均為原創設計，擁有中國內地專利283項，作品著作權1,683項，以及境外專利276項。我們自主研發支持了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優化，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核心特色產品。

3、 對比2024年，本集團2025年新增門店10家、優化及擴容門店9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憑藉高級感的品牌調性以及現有門店的往績記錄，老鋪黃金擁有較強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准入要求嚴格的知名商業中心系統性地開設新門店。而近年來老鋪黃金門店在各大商場持續出現的現象級客流量，以及門店的超高收入和坪效，進一步幫助本集團能夠對已有門店的面積、位置等進行有效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16個城市共開設了45家自營門店¹，全部位於包括SKP系(6家)和萬象城系(12家)在內的具有嚴格准入要求的34家知名商業中心。

2025年，本集團新入駐8家商業中心，在已進駐的商業中心中優化擴容9家門店，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 **新入駐商業中心包括：**上海港匯恒隆、新加坡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上海IFC、深圳灣萬象城、上海新天地、南京IFC、香港IFC、上海恒隆廣場；
- **已進駐商業中心優化擴容門店包括：**羅湖萬象城店、廈門萬象城店、北京百貨大樓店、北京SKP店、西安SKP店、杭州萬象城店、武漢SKP店、北京王府中環店、香港海港城店。

2025年6月21日，老鋪黃金新加坡金沙購物中心店啟幕。這是老鋪黃金的海外首家門店，也是老鋪黃金品牌國際化進程中的重要一步。

2025年10月25日，老鋪黃金上海恒隆廣場店啟幕，這是老鋪黃金在上海的第五家門店，也標誌老鋪黃金已完成國內十大頭部商業中心的入駐。

¹ 報告期間新增10家門店分別為北京東方新天地禪房主題店、北京SKP-S店、上海港匯恒隆店、新加坡金沙購物中心店、上海IFC店、深圳灣萬象城店、上海新天地店、南京IFC店、香港IFC店及上海恒隆廣場店，同時因優化位置關閉了位於廈門萬象城的一家門店。

展望與前景

未來，我們將始終恪守我們的品牌定位，不斷擴大品牌市場勢能，持續產品原創設計研發和工藝革新，不斷推進產品持續升級迭代，積極拓展市場領域和市場空間，致力「品牌國際化和市場全球化」的市場戰略，打造具有超強競爭力的世界黃金珠寶第一品牌。

日益擴大的品牌影響、持續引爆市場的產品，讓我們對未來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始終堅守我們一直奉行的企業價值觀，執著「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的品牌願景。立足中國文化經典，專注產品消費價值，顛覆行業商業傳統，重構行業市場格局，開啓行業一個新的時代。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27,303.18百萬元，較2024年收入約人民幣8,505.5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797.62百萬元，增長率為約221.0%。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線上線下黃金產品零售一體化結構結合了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為顧客提供完美一致的購物體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銷售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25,792,860	22,646,021	82.9	8,534,769	7,450,333	87.6	15,195,688	204.0
線上平台	5,581,665	4,657,163	17.1	1,260,441	1,055,227	12.4	3,601,936	341.3
總計	31,374,525	27,303,184	100.0	9,795,210	8,505,560	100.0	18,797,624	221.0

我們的產品銷售以線下門店渠道為主，線下門店收入佔總收入約82.9%。線上平台是我們銷售渠道的有力補充。於報告期間，線上平台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約17.1%，收入佔比較2024年進一步提升，意味著隨著品牌影響力的擴大，本集團除一線城市以外的消費人群也快速擴大。

2025年本集團同店¹年收入增長率為約160.6%。

¹ 同店指於進行對比的兩個業績期內營業日數均不少於300天的門店。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

我們幾乎全部收入源於黃金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銷售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產品 ¹	31,352,003	27,283,484	99.9	9,787,204	8,498,524	99.9	18,784,960	221.0
其他產品及服務 ²	22,522	19,700	0.1	8,006	7,036	0.1	12,664	180.0
合計	31,374,525	27,303,184	100.0	9,795,210	8,505,560	100.0	18,797,624	221.0

註：

1. 足金產品指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
2. 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含維修補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全面覆蓋不同年齡和消費需求的消費者群體，包括日常佩戴的飾品，亦包含文房文玩金器、日用金器及居家擺件金器。這些產品工藝複雜度更高，深入融合和體現文化元素及審美趣味，進一步強化了品牌差異定位，大大滿足消費者的消費心理需求。

按區域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銷售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7,405,203	23,361,306	85.6	8,940,178	7,650,528	89.9	15,710,778	205.4
境外	3,969,322	3,941,878	14.4	855,032	855,032	10.1	3,086,846	361.0
總計	31,374,525	27,303,184	100.0	9,795,210	8,505,560	100.0	18,797,624	221.0

受益於境外渠道持續拓展和品牌全球影響力的持續擴大，我們2025年境外收入較2024年增長約361.0%，這與本集團「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的發展戰略一致。

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黃金價格¹持續上揚並在個別時間段呈現急速直線上升，從2025年1月黃金加權平均價人民幣633.21元／克至2025年12月黃金加權平均價人民幣979.92元／克，漲幅達54.8%。受到2025年前兩次調價後黃金價格均持續快速上漲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較以往略有下滑至約37.6%。而在本集團2025年10月第三次調價之後，毛利率重新回到40%以上。毛利率的短期波動並未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受益於業績爆發性增長所產生的規模效應，本集團報告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提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1.22百萬元增長約19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3.73百萬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1.73百萬元增長約23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29.33百萬元。報告期內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源於：(i)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絕對優勢，帶來線上線下店鋪整體營收的大幅增長；(ii)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迭代，保證了線上線下營收的持續高增長；及(iii)對比2024年，本集團新增門店10家、優化及擴容門店9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¹ 黃金價格取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月度市場報告。

銷售及行政開支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6.74百萬元增長約15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6.3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中98%以上源自商場租金費用及電商平台交易服務費、銷售團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客戶服務運營支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運輸開支及經營消耗品。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源於：(i)商場租金及費用開支增加，這與門店銷售收入增加一致，也與門店渠道擴張相關；及(i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管理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24百萬元增長約9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11百萬元，主要源於：(i)行政管理員工數量增加及其薪酬提高(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因銷售收入增加帶來與客戶結算銀行卡相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包括信息化升級成本、其他稅項、運輸、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增長約3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3百萬元，本集團依託研發團隊的高維智力資本投入，構建了超強的產品研發能力。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酬(不包含可重複利用的原材料金成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令員工成本上升，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長約116.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7百萬元。主要源於匯兌損失及計提信用減值損失。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3百萬元增長約35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03百萬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利息支出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費用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6,312	1,236,743	1,919,569	155.2
行政開支	543,107	272,235	270,872	99.5
研發開支	24,929	19,163	5,766	30.1
其他開支	36,666	16,929	19,737	116.6
財務成本	139,033	30,434	108,599	356.8
總計	3,900,047	1,575,504	2,324,543	147.5

所得稅開支

我們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516.0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73.4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長一致。有關所得稅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39頁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所得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為剔除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後的經營利潤。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因此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的淨利潤，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對賬情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867,936	1,473,106
調整項目		
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161,392	28,6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5,029,328	1,501,7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	18.4%	17.7%

我們管理層認為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屬於非現金項目且並無直接反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通過撇除該項目對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影響的舉措，可更好地反應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並更加便於比較逐年的經營表現。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整體業務經營方面採納保守穩健的資金管理及財務政策。本集團維持以下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等。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7.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44.45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為應對春節旺季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受存貨增量影響，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從2024年度的195天略有上升到2025年度的216天。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購物中心款項，部分購物中心收取消費者款項，並在扣除對應商場費用後再支付予本集團，因此構成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80.23百萬元。報告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4天，相較2024年度周轉天數25天大幅縮短，主要源於本集團與更多門店所在商場推進了自收銀模式。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8.11百萬元，主要源於銷售回款及融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淨流出累計約人民幣6,848.2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7.85百萬元增長約29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44.45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存在差異主要源於：古法手工金器區分飾品和金器，其生產加工周期需要25-90天不等，而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銷售高速增長，為保證春節旺季備貨和市場增量所需的存貨儲備，結合生產加工所需時間，本集團需要增量投料。

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營業資金，亦會主要以短期借貸滿足本集團門店優化、新店拓展、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本集團於償還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我們始終關注保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7.8%（於2024年12月31日：38.1%）。

銀行貸款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64.28百萬元，較2024年末增長約356.1%，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門店優化、新店拓展、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56頁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3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概不構成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除新拓展線下門店及新設境外公司外，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為期12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百萬元，用於開立備用信用證（於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中國內地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性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為約人民幣145.13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店開業及店鋪升級改造裝修。

人力資源、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產假及其他津貼。對於加班工作的員工，我們按照其基本工資及加班時間給予補償，並允許他們在合理期限內享有帶薪休假。我們要求各部門負責人合理分配人力，以最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加班，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奉行多元化及包容性，因此我們的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福利保障、在職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等各個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

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為員工營造一個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不分年齡及性別，平等對待所有員工。我們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員工薪酬的公平性，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本集團保持其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政策，並設置酌情的年終業績獎金。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本集團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13位僱員，其中1,970名為中國內地員工，143名為境外員工。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行政管理	421	20%
銷售及營銷	1,039	49%
生產	630	30%
研發及設計	23	1%
總計	2,113	100%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的養老金負債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報告期內，本集團設定提存計劃項下並無供款被沒收的情況，且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調低現行供款水平。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2月26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目的為(i)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iii)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iv)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根據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H股總數為9,477,486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5.4%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6.6%。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7名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597,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進一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1名本公司僱員(包含胡彬彬女士(本公司監事隋武先生的配偶))授出合共120,000股獎勵股份。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獎勵股份相關的8,760,486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

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實施H股全流通

於2025年3月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就H股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本公司三名股東持有的40,388,9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40,388,900股H股的H股全流通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

於2025年4月1日，聯交所就經轉換H股授出上市批准。

於2025年4月3日，40,388,900股未上市股份已轉換為H股，經轉換H股於2025年4月7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達成歸屬條件擬歸屬的獎勵股份，發行356,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7,674.45萬元及176,744,5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該等變動，董事會已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公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報告期後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研發部總監。彼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商品研發總監及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彼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主要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相關工作，主持公司商品研發工作。

馮建軍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拓展。

徐銳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營業部總經理。徐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營業部全面管理工作。

蔣霞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質量管理部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質檢部總監及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岳陽老鋪的監事。蔣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質量管理部全面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57歲，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於電子行業研究、銷售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0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孫先生於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53))分別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何玉潤博士，51歲，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在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22年2月起，歷任北京工商大學計劃財務處處長和商學院院長。自2016年1月及2017年4月起分別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另外，彼自2004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12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自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何博士擔任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以玉米為原料的保健食品配料生產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86)。

施德華先生，62歲，於2023年11月9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施先生在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Excello Partnership Asia Limited。

施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自1990年5月以來一直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2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監事會

彭柳華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兼行政總監。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監。彭女士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肖豔輝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審計總監。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隋武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兼高級財務經理。彼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7年1月起歷任本公司的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高級管理層

徐高明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馮建軍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李佳女士，47歲，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總經理，直至2019年11月。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

李女士在財務、稅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在會計師事務所和企業管理過程中，積累了對企業上市融資、架構重組、風險管理等相關財務稅務事項的深刻理解和實踐經驗。

李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周雅潔女士，40歲，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分管公司市場部工作，主管公司華東區域管理。

周女士深耕消費品行業逾15年，熟悉產業運營、人才管理，擁有豐富的一二級市場投融資、併購經驗和企業創業經歷，對品牌、新營銷、新渠道、消費體驗、全球化等有著深刻見解。

周女士於2007年獲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目前長江商學院EMBA在讀。

許惠勛女士，49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分管本集團法務部，負責本集團法務合規工作。

許女士在法律相關領域擁有近30年的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在律師事務所執業並擔任合夥人多年，主要從事公司和資本市場等方面業務。

許女士於2002年獲得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2025年中期報告之日以來，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老鋪黃金品牌創立於2009年，是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也是我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公司業務涵蓋「產品自主設計研發、生產和全渠道零售」。

老鋪黃金專營中國古法手工金器，產品包涵「古法黃金飾品、文玩擺件金器和日用金器」三大產品線。我們於2019年首創推出的「足金鑲嵌鑽石」產品、2022年首創推出的「金胎燒藍」產品、2025年首創推出的「金胎漆器」產品，都顯著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產品升級和高質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創作出超過2,300項作品，100%出品均為原創設計，擁有中國內地專利283項，作品著作權1,683項，以及境外專利276項。

老鋪黃金採取自營模式經營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16個城市共開設了45家自營門店，全部位於包括SKP系(6家)和萬象城系(12家)在內的具有嚴格准入要求的34家知名商業中心。我們亦已開闢天貓旗艦店、京東旗艦店等線上銷售渠道。

老鋪黃金已成為能與國際奢侈品牌爭鋒并具有強大競爭力的中國品牌，打破國際品牌盤踞中國高端市場的行業格局。我們2025年在單個商場平均實現年化銷售業績近人民幣十億元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在全球奢侈品集團中，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單個商場店效、坪效均排名第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5至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僅能以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指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95元（2024年：人民幣6.35元）。末期股息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應派付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未上市股份、港股通股份及H股全流通股份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其他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乃按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轉換。一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派發。概無股東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¹ 將各商場內門店銷售年化後金額除以年末商場數量計算得出。

基於本公司對未來發展的信心，為更好地回報投資者，就報告期間擬定派付的股息而言，擬定派付的股息總額乃由董事會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分配利潤的50%為參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擬定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申請。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糾紛，本公司概不負責。

稅項減免

盡本公司所知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對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分別在本年度報告第8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不同部分。於2025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經參考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及環境政策)的更多詳情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上述各項相關內容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將ESG視為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之一，未來亦將持續深化ESG理念的落地實踐，與各方建立長期信任。我們致力於將環境保護及綠色發展理念深植於各業務環節及產品服務全鏈條，持續降低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須遵守各種環保法例及規例。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在環保、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其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 其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的能力；
- 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
- 品牌及產品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或侵權行為的影響；
- 其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的能力；及
- 與行業、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13名僱員，其中1,970名為中國內地員工，143名為境外員工。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為加強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提升僱員於履行職務時的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僱員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

客戶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客戶群絕大部分由個人客戶組成。我們並無與個人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單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未超過5%。

根據與若干購物中心的合作，購物中心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我們結算。儘管我們在該等安排下自購物中心收取付款，但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並不將其視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以下。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輔料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

我們報告期間內的最大供應商北京工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合資格黃金供應商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綜合會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1.4%，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佔55.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76,388,500股股份（其中33,202,940股為未上市股份及143,185,560股為H股）。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0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131.3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1至23頁。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董事及監事的服務任期均為三年，且全體董事及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獲續聘或重選。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自被任命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2028年11月17日）。

概無董事或監事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 股權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徐高明先生 （「徐先生」） ^{(3)及(4)}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33,202,940	100.00	18.82
		H股	69,151,960	48.30	39.20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76,388,500股股份，包括33,202,940股未上市股份及143,185,560股H股。
- (3) 於2025年12月31日，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共同有權行使102,354,9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
- (4) 於2025年12月31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徐東波先生 ^{(3)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33,202,940	100.00	18.82
		H股	69,151,960	48.30	39.20
紅喬金季 ^{(3)及(4)}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5,450,780	16.42	3.09
		H股	50,650,520	35.37	28.72
陳國棟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5,072,900	10.53	8.55
北京金部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7,892,200	5.51	4.47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76,388,500股股份，包括33,202,940股未上市股份及143,185,560股H股。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共同有權行使102,354,9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
- (4) 於2025年12月31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 (5) 以上載列的權益及好倉等相關資料乃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發佈的信息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與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

除有關保險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以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為受益人而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113名僱員，其中1,970名僱員位於中國內地及143名僱員位於境外。我們的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我們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制定，並定期進行審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¹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人民幣16,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1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10,306千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¹ 以上薪酬範圍包含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26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合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以及全職及兼職僱員（「合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5年2月26日開始為期10年，且其後將不會再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十個月。

(d) 授予獎勵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為「除外參與者」的任何人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接受及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e)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釐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比例，詳情應載於授予函。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可使本集團促進合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獎勵股份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獎勵股份為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iii) 獎勵股份應符合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獎勵股份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股份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獎勵股份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獎勵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可能於各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屆滿，而該等獎勵股份應失效，並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f)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2025年2月26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9,477,486股H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H股及／或現有H股以支付獎勵股份的授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5.4%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6.6%。

在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在授予時，就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格參與者(「相關合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以及報告期開始及終結時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緊接 獎勵股份 授予日前 H股的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港元) ⁽¹⁾	歸屬期及 績效目標	購買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已授予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監事的聯繫人											
胡彬彬女士 (監事隋武先生的配偶)	2025年4月24日	741.00	728.00	註2	不適用	-	10,000	-	-	-	10,000
僱員	2025年2月26日	530.00	537.00	註2	不適用	-	597,000	-	-	-	597,000
	2025年4月24日	741.00	728.00	註2	不適用	-	110,000	-	-	-	110,000
總計						-	717,000	-	-	-	717,000

附註：

- (1) 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計量。有關獎勵股份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 (2)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在持續服務的規限下，倘授予函規定的其他條件達成，已授出獎勵股份將自授予日起計第一個周年歸屬。

績效目標：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尤其是僱員參與者在已授出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上一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分數為「優秀」，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函所載條款，僱員參與者未被禁止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H股數量為8,760,486股。報告期內，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的H股數量，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H股加權平均數量(不含庫存股份)的比例為0.42%。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5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用作擴展銷售網絡	701.6	73.3%	222.4	222.4	—	
(ii) 用作維持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08.2	11.3%	31.5	31.5	—	
(iii) 用作優化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	25.8	2.7%	22.5	11.4	11.1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v) 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25.8	2.7%	25.2	5.8	19.4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v) 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5.7	10.0%	—	—	—	
總計	957.1	100.0%	301.6	271.1	3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30.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2025年5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於2025年5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購買4,310,000股新H股（「首次配售」），配售價為每股H股630.00港元。本公司H股在訂立配售協議之日（即2025年5月7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H股685.00港元。於2025年5月15日，首次配售已完成，合共4,310,000股新H股已按照上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630.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首次配售項下發行的新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31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8日及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首次配售公告」）。

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98.04百萬港元（「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新H股的可得淨額約為625.99港元），將根據首次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i) 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	2,158.43	80.0%	2,148.43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a) 就中國內地門店拓展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進一步加速開拓中國內地門店，覆蓋更廣闊的不同城市不同高端商業中心的消費群體。所得款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558.00	20.7%	558.00	—	

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首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首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於 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首次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b) 就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實現對現有門店面積擴建後的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裝修開支、擴建增加的存貨成本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279.00	10.3%	279.00	—	
(c) 就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主要用於滿足業績增長及銷售旺季備貨的存貨需求，以及招聘更多的生產人員、銷售人員以支持快速增長的同店銷售，確保更好地滿足增加的終端消費者需求。	1,321.43	49.0%	1,311.43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ii)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補充、高層次人才引進及其他行政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539.61	20.0%	539.61	—	
總計	2,698.04	100.0%	2,688.04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10.0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首次配售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使用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2025年10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於2025年10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Goldman Sachs (Asia) L.L.C.（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購買3,711,800股新H股（「**第二次配售**」），配售價為每股H股732.49港元。本公司H股在訂立配售協議之日（即2025年10月21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H股767.00港元。於2025年10月30日，第二次配售已完成，合共3,711,800股新H股已按照上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732.4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二次配售項下發行的新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711,8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22日及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第二次配售公告**」）。

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06.76百萬港元（「**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新H股的可得淨額約為729.23港元，將根據第二次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於2025年12月31日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第二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第二次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於 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第二次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時間表
(i) 用於存貨儲備	1,894.73	70.0%	1,894.73	—	
(ii) 用於門店拓展及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	270.68	10.0%	270.68	—	
(iii) 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41.35	20.0%	541.35	—	
總計	2,706.76	100.0%	2,706.7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無結餘。本集團已根據第二次配售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使用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徐高明先生
董事長

中國，2026年3月23日

監事會報告

2025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列席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會，對公司依法運作、財務狀況及公司董事、管理層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規則組織召開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利潤分配、股息政策、監事會換屆選舉等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以認真負責的態度提出了相關的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實施監督，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的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董事、管理層於公司日常經營中的職務行為，提出的合理意見及建議被公司採納，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

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本年度已召開過的全部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經營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內部控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2025年度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管理體系進行了認真的監督、檢查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管理體系完善，制度健全，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承監事會命
彭柳華
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章制度要求，我們在2025年度工作中，勤勉盡責，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信息與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

現將我們2025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且分別具有財務、企業經營背景和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履職所必須的工作經驗與資格。

年度履職情況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度，我們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會議議案提出異議。在股東會上，我們認真聽取與會股東對公司經營發展提出的問題與意見，重點關注事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議案表決及後續執行情況；在董事會上，我們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確保議案表決符合獨立、公平、客觀原則，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根據各自詳細的職權範圍，深入討論研究職責範圍內的有關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上，我們發揮專業特長優勢，就公司的戰略、財務、人力資源等領域的關鍵問題提供專業性意見，為董事會的高效決策提供重要支撐。

對公司進行調查的情況

2025年度，我們高度關注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在參加會議及其他時間對公司進行了現場巡視，及時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了解公司日常經營情況；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媒體、網絡有關公司的相關報道，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並對公司發展提出合理建議。

保護股東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我們有效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與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公司日常經營、內部控制管理的狀態。對公司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認真審核，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在此基礎上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培訓學習情況

我們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加強自身學習，持續加深對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了解，尤其注重對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學習和理解，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並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2025年度任期內的其他工作情況

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及

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我們認為，公司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給予了充分支持，在重大決策方面充分尊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

以上是我們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匯報。2026年，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各項規章制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或建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發表獨立、客觀、審慎的意見，進一步提高公司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在珠寶首飾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成立以來任職於本公司，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自上市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元素。

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之強制披露要求第M段規定發行人應披露派息政策。經董事會於2025年8月20日決議並經股東於2025年11月18日在股東會上審議批准，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預見的合理回報。有關股息政策摘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董事	
徐高明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
徐銳先生	執行董事
蔣震先生	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識別。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徐高明先生擔任。

董事會相信，這種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是：(i)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部有足夠的制衡作用；(ii)徐高明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徐高明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該等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確認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保持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被任命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2028年11月17日)，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被任命之日起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2028年11月17日)。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情況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並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經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董事因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具體而言：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本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其參與亦可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董事會每年檢討前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並認為該機制屬有效。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高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查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而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為彼等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跟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向董事會作出基於充分信息且切合實際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相關就職培訓須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會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補充。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適當情況下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匯總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公司管治 有關的培訓、簡報、 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閱讀與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公司管治 相關的新聞快訊、報紙、 期刊、雜誌及出版物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	✓
馮建軍先生	✓	✓
徐銳先生	✓	✓
蔣霞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	✓
何玉潤博士	✓	✓
施德華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獲授權相關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提出要求時可供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徐銳先生。徐高明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2025年度戰略規劃及其他相關議案。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玉潤博士、孫亦軍先生及施德華先生。何玉潤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聘核數師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訂立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2024年度財務報告、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審閱及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功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續聘等事項。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及何玉潤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馮建軍先生。施德華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項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擬聘任副總經理的薪酬方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薪酬政策及架構、新一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2025年度任期內津貼方案建議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及何玉潤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孫亦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所需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副總經理擬任人選提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提名新一屆董事會董事人選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多元化政策

公司章程載列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就甄選個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決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必要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以及可衡量目標(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性。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會計及國際貿易。

董事會均有男性及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尤其是，本公司已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慣例，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水平。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七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維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非常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69%的員工為女性。本公司將(i)考慮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可能性；(ii)通過招聘中高層員工，確保本集團促進性別多元化；(iii)因應戰略需求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向本公司認為在營運和業務方面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其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和能力，以使她們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會級別的職位；及(iv)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候選人。本公司認為，從長遠來看，上述措施將為確保女性候選人渠道提供更大的前景，從而進一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採納每年四次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大約每季一次，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會
		戰略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13/1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馮建軍先生	13/13	1/1	不適用	5/5	不適用	3/3
徐銳先生	13/1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蔣霞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13/1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3/3	3/3
何玉潤博士	13/13	不適用	2/2	5/5	3/3	3/3
施德華先生	13/13	不適用	2/2	5/5	不適用	3/3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提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提前3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對會議記錄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董事長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確認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於必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乃其職責。有關系統乃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我們已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由本公司各業務和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和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各部門結合內外部環境，識別風險事項，據此不斷完善、健全公司內控規章制度體系，各部門負責人通過部門內部培訓宣貫、自查確保日常各個控制環節要求落實到位。

第二道防線，由內部控制團隊實施，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政策的制定，統一規劃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工作，協助第一道防線建立和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據此履行監督職責，合理保障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實施。

第三道防線，由內部審計團隊實施，負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評價，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的不斷改進和提升，並直接將工作進展及工作成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總經理辦公室對各部門風險防控工作進行督導、協調跨部門風險防控，將風險責任及指標納入各部門第一負責人KPI中，確保風險防控機制持續、健康運行。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我們的組織架構中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求及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管理、信息及溝通、運營層面控制（如收入、採購、存貨、固定資產、資金管理、費用報銷、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及內部監督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並無識別出任何可能會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

根據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檢舉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安排，以便利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保密舉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定期審閱有關安排，確保備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內幕資料

本公司制定了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嚴禁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

作為我們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必要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i)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及(iii)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且充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有關披露內幕資料之公佈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向董事會提呈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113
非審計服務*	1,991
總計	5,104

*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服務及2025年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及李菁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我們的內控總監。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日常工作。何女士在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風險諮詢副總監。

李菁怡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及信託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李女士一直協助處理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何女士(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繫人)保持緊密聯繫。

於報告期間，何女士及李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將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亦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讓股東可從本公司網站獲取更多企業信息。

本公司在年度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刊載後會適時召開業績說明會，為公司股東提供線下、線上交流機會。在業績說明會中公司會對業績期的業務、財務進行回顧，同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回答股東們的提問。為加強與股東的交流，公司董事長徐高明先生過往的業績說明會均有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進行交流提供機會，公司股東可就各項影響本公司的事項交流意見，董事會亦可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董事會成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與股東有更多接觸機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長、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保持與市場投資者的日常充分溝通，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會適時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其他股東、機構分析師等召開各種不同形式的會議，解答股東關於公司疑問並將股東的意見定期反饋至公司各個部門。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上述溝通方式及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經檢討，本公司認為整體股東溝通政策切實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於股東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以下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

- (1) 簽署一份或多份具相同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請求，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陳述會議的主題。董事會應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十(10)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 (2)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會議通知應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對通知所載原始請求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上述持股比例應維持至股東會決議公告前。

- (3)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能在收到該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任何答覆，則單獨或共同持有擬舉行會議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惟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會議通知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對通知所載原始提議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時限內發出會議通知，應視為監事會未召集及主持股東會，於此情況下，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召集並主持會議。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能按上述要求妥當召開會議而於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與本公司欠付董事之款項相抵銷。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書面通知應載列提名某人當選董事並接受該人士提名的意向以及有關該人士的書面資料，且應不早於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第二天及不遲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7)日發送予本公司。提名及接受該提名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7)日。

基於此，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當選董事，則應將以下文件有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包括：(i)擬於股東會上提議候選人當選董事的已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的已簽署通知，以及(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候選人的資料，及(b)表明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
(董事會收)
電郵：ir@lphj.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變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由於首次配售和第二次配售已分別於2025年5月15日和2025年10月30日完成，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相關變動，董事會已分別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和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

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2025年10月22日，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該事項已於2025年11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經批准並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

股息政策

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通過了股息政策，現就股息支付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目的為致力於為股東提供穩定且合理的回報。
- 本公司每年度保持兩次股息分配。本公司每次股息分配金額為合併財務報表當期期末賬載累計未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股息分配形式為現金。
- 在建議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戰略、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 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均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客觀、透明地披露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鋪黃金」,「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5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實踐舉措與績效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建議與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進行編製,並充分考慮其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

- 重要性:本報告就董事會釐定的對各利益相關方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進行匯報。
- 量化:本報告披露了在ESG領域的相關量化數據並輔以文字說明。
- 平衡:本報告客觀呈現公司在本報告期內的ESG表現。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每一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

本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本集團ESG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為增強報告完整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適當追溯以往年度。本報告中披露的集團政策、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事宜的最高責任主體,通過定期審議ESG規劃、聽取專項工作報告、監督執行等方式,對公司ESG事宜實施全面監督,確保ESG理念深度融入經營管理各環節。

董事會結合行業特性和公司核心業務,通過內部評估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識別重要的ESG事宜,評估其對業務運營、風險管控及長期價值創造的潛在影響並進行優次排列,制定與之相匹配的管理策略,並將相關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系統籌管控。

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討公司在ESG目標方面的進展,分析目標完成偏差與改進方向,確保ESG工作與公司長期戰略、業務發展緊密關聯,共同推動公司實現商業價值與可持續價值的協同增長。

ESG管理

ESG治理架構

本集團將ESG視為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之一，未來亦將持續深化ESG理念的落地實踐，與各方建立長期信任，打造具有超強競爭力的世界黃金珠寶第一品牌。

本集團建立了明確的ESG治理架構，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在業務運營的各個層面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事宜的最高責任與決策機構，對公司ESG事宜實施全面管理。同時全體董事每年均接受ESG相關的專題培訓，內容涵蓋ESG趨勢、行業發展、監管要求等，持續提升ESG管理勝任能力。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和指導ESG相關工作事宜，包括研究審議公司ESG相關策略、目標、制度政策、風險與機遇(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及重大事項，審閱ESG相關報告，對ESG工作實施情況及目標完成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提出建議。就上述事宜，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適時(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並提供相關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ESG風險與機遇(含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應對與監督，檢討ESG相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上述事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適時(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並提供相關意見。

為推動集團ESG工作的執行，集團成立了ESG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按照ESG目標統籌具體工作的落地實施，執行ESG管理方針，監控目標達成情況，確保ESG相關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並回應關切；協調ESG績效數據的收集整理、分析監控，開展ESG報告編製。就上述事宜，ESG工作小組適時(至少每年一次)向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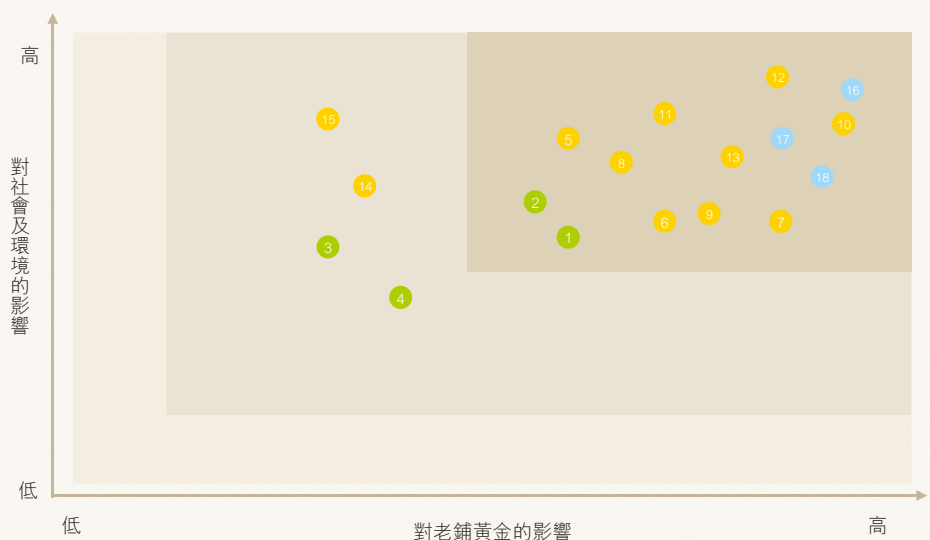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並打造了高效透明的常態化、多元化溝通渠道，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將集團的發展和運營情況與各方及時進行溝通，攜手各方共同推動集團ESG管理與實踐的持續優化和提升。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事宜	溝通機制
監管機構	• 合規運營與風險管理 • 反貪污與反洗錢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環境管理(含排放物管理、氣候變化、綠色運營、資源消耗) • 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	• 政策諮詢 • 調研拜訪 • 工作會議
股東及投資者	• 合規運營與風險管理 • 反貪污與反洗錢	• 股東會 • 業績公告 • 投資者會議 • 官方網站
員工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薪酬福利與權益保障(含勞工準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 面對面交流 • 員工培訓 • 投訴郵箱
顧客	• 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負責任營銷	• 客戶服務熱線 • 會員中心 • 官方網站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 供應鏈管理 • 反貪污與反洗錢	• 供應商評估與考察
社區公眾	• 社區公益 • 商業道德與企業文化	• 公益活動

重要性議題

我們重視對重要性議題的識別和管理，通過多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持續溝通，並結合公司戰略、行業特點和業務發展現狀，對ESG議題進行篩選及優先級排序以詳細報告。分析結果為公司開展ESG管理提供參考。重要性分析結果如下圖所示：



環境

- 1 資源消耗
- 2 排放物管理
- 3 氣候變化
- 4 綠色運營

社會

- 5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6 薪酬福利與權益保障 (含勞工準則)
-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 8 發展與培訓
- 9 供應鏈管理
- 10 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
- 11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12 文化傳承
- 13 知識產權管理
- 14 負責任營銷
- 15 社區公益

治理

- 16 合規運營與風險管理
- 17 反貪污與反洗錢
- 18 商業道德與企業文化

產品與服務

文化傳承

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創造性轉化與創新性發展

老鋪黃金品牌創立於2009年，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

老鋪黃金始終以經典文化為產品主題，深入萃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與東方美學精髓，從中提煉出兼具歷史厚重感與情感共鳴的經典符號與意象。老鋪黃金將葫蘆、十字金剛杵等蘊含吉祥寓意與哲學深度的元素，通過創新設計語言進行現代表達，使它們在新的消費環境中重新綻放出文化生命力與藝術魅力，持續獲得消費者的青睞與共鳴。

老鋪黃金所傳承的古法制金工藝，為中國歷代宮廷制金技藝，主要包括「古法鑄型、手工細金、手工修金」三大工藝，每類工藝含多項古法制金技藝，其中「花絲、鑲嵌」技藝於2008年6月被列入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在老鋪黃金的當代創新中持續運用、傳承與發展。

老鋪黃金實現了對中國文化、非遺工藝系統性的高質傳承，通過品牌市場國際化推進，讓世界領略中國文化、非遺工藝之美。

引領了行業新的發展時代

老鋪黃金自2009年開創古法黃金業務以來，不僅作為中國黃金協會《古法金飾品》及《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兩項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更以多項行業首創推動古法黃金發展。老鋪黃金是首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的品牌，也是「金胎燒藍」「金胎漆器」等創新工藝產品的開創者，顯著引領並帶動了古法黃金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規模從2018年約130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約4,214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達21.8%。

通過將中國非遺制金工藝與國際時尚審美相融合，並堅持原創設計，老鋪黃金持續打造具有鮮明文化價值的高端古法黃金產品，推動了行業從低質內卷模式，向高質經濟發展，引領了行業一個新的發展時代。

質量與品質管理

本集團將質量與品質管理視作老鋪黃金產品力的核心之一。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境內外質量管理要求，在內部制定了《商品質量管理流程》《商品及原材料檢測管理制度》《商品質量標準》等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嚴格恪守質量標準。老鋪黃金的每一件產品從「設計、打樣、加工」到「出入庫、上櫃」等環節均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及國家首飾質量檢驗檢測中心檢測，並確保每一件境內上櫃銷售的商品均附有國家首飾質量檢驗檢測中心檢測合格證書。從內部管理到外部產品證書，我們為消費者提供了全方位的產品質量保證。多層級、嚴標準的商品質量管控體系，確保我們保持產品力優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產品質量責任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產品與服務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客戶服務

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對於老鋪黃金的品牌定位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制定了《客戶服務手冊》等政策制度以嚴格規範服務流程與標準。

我們的銷售人員為顧客提供一對一、個性化服務，滿足從顧客進入店鋪到最終購買產品的所有購物體驗。我們定期評估銷售人員的工作表現，以保持高質量和始終如一的客戶服務。我們在各線下門店及電商平台設立專門客服，他們亦負責響應及處理客戶的服務及產品反饋或投訴，我們每月均會對客戶提交的回饋意見進行審查。

此外，我們設立了會員中心，並越來越多的在門店內設置中國經典書房、茶室等特色主題場景，更充分地展示我們的經典工藝、經典產品和品牌主題文化，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消費體驗。我們亦為會員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終身免費的基礎護理服務以及換繩服務。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將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視為企業穩定運營的重要基礎，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澳門《法律網絡安全法》(第13/2019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等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並在內部制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定》《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基本綱要》等管理規範，確保數據保護要求覆蓋全業務流程，持續健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謹防數據洩露，以最大程度保護信息與數據安全，並確保在收集、存儲、使用及／或處理顧客個人資料時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密切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國消費者協會等部門發佈的用戶信息保護相關政策，不斷更新公司內部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

本集團制定用戶服務協議，明確用戶信息及隱私政策，在收集客戶信息前明確告知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依法在客戶自願的情況下收集並最低限度的保留客戶個人資料，未經本人明確授權禁止將個人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展示給第三方，客戶對其個人數據具有控制權，允許其查詢、更正、刪除或撤回授權。

本集團設立了信息技術部門，統籌制定數據保護策略、監督政策執行並協調跨部門數據安全事務等。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信息安全和客戶隱私，對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登記，在網絡層和數據層採取若干保護措施以保障在我們系統中存儲和流轉的數據安全，例如嚴格的內外網隔離策略、加密網絡訪問限制、部署防火牆(WAF)程序、防病毒程序、在應用及服務器均按照最低權限原則做授權管控等。我們亦採用多種加密技術保障數據安全，包括數據備份全加密、傳輸層安全(TLS)加密，可有效防止數據被竊取或竄改，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滲透測試，亦定期開展信息系統專項審計，及時發現並整改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獲得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二級的核准，顯示我們能夠保護自身免受多種外部惡意攻擊以及在受到攻擊時迅速恢復。

同時，我們制定數據洩露應急預案，明確事件分級、報告路徑及處置流程，確保發生數據洩露時能夠快速響應並降低影響。我們為所有應用程序服務器制定了災難復原計劃，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亦實施了冗餘機制以及各種其他數據遺失保護及災難復原機制，以確保我們儲存在雲端數據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此外，我們不定期開展全體員工的隱私與數據安全培訓，包括案例警示、操作規範培訓等，提升全員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

知識產權保護

老鋪黃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及迭代是我們持續增長的動力。基於我們的理念，我們高度尊重自身和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積極主動地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知識產權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負責任營銷

我們嚴格遵守責任營銷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首飾貴金屬純度的規定及命名方法》等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有關要求。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容審核流程與機制，對商品標示標刻、所有對外宣傳文案進行多重審核，確保所有內容均經過嚴格的審核。集團法務部門也會定期向品牌管理部、電商部、營業部、供應鏈管理部等進行多種形式的交流及／或培訓，包括案例分析、法規培訓等，進一步強化責任營銷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市場推廣、標籤使用相關重大爭議或投訴舉報事件，未發生因上述事項導致的訴訟案件。

環境管理

老鋪黃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定，全力推行綠色運營模式。我們制定並執行《環境保護制度》《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規章制度，建立健全環境管理體系並規範環境管理程序，致力於將綠色運營理念落於實處。

本集團的運營場所主要涉及商業辦公樓宇（日常辦公）、知名商業中心（門店經營）及經濟開發區樓宇（自有工廠）。我們致力於將環境保護理念深植於各業務環節及產品服務全鏈條，積極推行污染防控策略，有效提升環境管理效率。通過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集團持續強化排放物及資源消耗管理，系統性開展環境風險評估，及時識別並有效控制潛在的環境風險因素，全面提升環境管理效能。

為深化綠色運營實踐，集團常態化開展環保培訓與意識宣貫，積極推動全員深度參與環境管理，鼓勵員工在日常運營中踐行環保舉措，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經營全流程，持續夯實可持續發展基礎。

排放物管理

老鋪黃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制訂並嚴格遵守覆蓋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等方面的排放物管理政策及制度，並設立常態化監測機制，持續降低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排放物管理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1. 工廠生產環節

老鋪黃金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古法鑄型（蠟模製作、失蠟成型、內壁去除、砂眼修補打磨等）、古法手工細金工藝（鑿刻、鑲嵌、燒藍等）、整體表面處理及後續產品處理，生產環節中僅產生極少量污染物。我們依據《環境保護制度及標準》等內部制度，對生產環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及噪音進行標準化管理，確保所有排放物合規處置並達標排放，減少噪音污染，有效避免對周圍環境造成破壞。

合規排放廢水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含酸廢水經統一收集後，通過環保設備得到妥善處置。生產廢水排入污水收集沉澱池。我們對廢水實施每日分層監測，確保廢水在排放前達到國家排放標準，並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定期檢測，確保處理後的廢水在總排放口處的污染物濃度符合所在地廢水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經由工業園區化糞池處理^{註1}。

妥善處理廢氣

我們已在工廠安裝廢氣淨化裝置，通過空氣收集罩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機廢氣（石蠟煙）及熔金煙塵進行收集，使用珠寶廢氣淨化裝置（採用電霧消除技術的碱霧化裝置）對廢氣進行集中處理，並引至不低於20米的建築物屋頂進行達標排放。我們也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定期檢測，確保處理後的廢氣在總排放口處污染物濃度符合所在地廢氣排放要求。我們已配備自動監測設備對工廠內氣體濃度進行監測，濃度異常能夠實現即時預警。

有效處理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方面，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會產生少量化學品包裝容器及機油。我們通過《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對有害廢棄物進行規範管理，廢棄容器和機油將暫存於危險廢物儲存間，並通過委託的第三方環保公司進行統一收集與處理。

無害廢棄物方面，主要為廢石膏、廢包裝袋及沉澱池熔渣，將集中存放於綜合固廢間。廢石膏由專業機構定期收集處置，廢包裝袋、沉澱池熔渣及生活垃圾將統一放置於園區垃圾區，由環衛部門集中收集處置。

合理管控噪音

設備運行是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噪聲來源。我們已實施基礎減震處理、有效降低設備噪音，對噪音設備進行合理規劃佈局，通過將機械設備置於工廠內部，確保噪聲源遠離工廠邊界。同時，在設備運行時段，我們採取關閉門窗等措施，最大限度減少噪聲對外界環境的干擾。

註1：本報告期內，暫未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廢水排放量數據進行系統性統計，將在未來年度逐步完善環境數據統計、監測及披露工作，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2. 日常經營環節

集團門店經營及日常辦公場景中產生的廢水僅為生活廢水，將跟隨商業辦公樓宇或商業中心排入對應的市政管網。廢棄物則以廢棄辦公用品、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為主，我們推行垃圾分類管理，將可回收廢棄物統一委託具備回收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處置，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此外，我們定期開展環保培訓與宣導活動，持續提升全員環保意識與垃圾分類的參與程度。

資源消耗管理

老鋪黃金高度重視各類資源消耗管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要求，已制訂並嚴格遵循覆蓋節約水、電、油、紙張等資源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將資源節約理念深度融入運營全過程，持續推動能耗強度下降與運營綠色轉型。資源消耗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能源管理

用電方面，本集團實施精細化用電管理，系統性推進節能改造與運行優化。我們逐步淘汰高耗能設備，推廣節能電器設施及智能控制裝置（如定時／聲控裝置），按需調節用電負荷；優化經營場所空調溫控方案，杜絕非必要能源消耗；密切監測用電量，設定合理消耗區間並定期評估，確保用電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針對門店運營，我們科學規劃照明系統，嚴格執行非營業時段能源關閉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待機能耗，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用油方面，我們主要涉及辦公車輛的汽油使用及工廠少量的柴油耗用，通過購買電動汽車逐步取代傳統汽車，有效降低化石能源依賴與碳排放強度。我們積極倡導綠色出行文化，嚴格控制汽油消耗總量，確保汽油使用量在合理範圍內。

用水管理

在運營場所安裝感應式節水裝置，並實施定期巡檢機制，杜絕跑冒滴漏現象。通過持續開展節水宣傳與行為引導，強化全員節水意識；同步實施用水量動態監控，確保水資源使用始終處於合理區間。

用紙管理

我們深度推行無紙化辦公，廣泛應用協同辦公系統與電子簽批流程；倡導雙面打印與廢紙循環利用，減少一次性紙杯等用品消耗，系統化降低紙張使用強度。此外，我們已在所有門店全面推行電子發票系統，通過綠色消費引導，大幅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比例，顯著降低紙質票據消耗，將綠色服務理念延伸至消費終端。

包裝材料

本集團建立包裝材料綠色評估與管理體系，從產品全生命周期視角系統評估環保屬性。我們持續優化包裝設計，優先採用環保可回收、可降解材料，大幅減少塑料使用比例，從源頭降低環境負荷。同時，我們將綠色包裝要求延伸至供應鏈管理，推動上游供應商及產品運輸服務商採用低碳環保包裝材料，系統性落實資源節約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生產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將該等影響降到最低。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黃金產品的製造。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嚴重污染物，且我們的產品未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

我們的運營場所主要設立於商業辦公樓宇(辦公)、知名商業中心(店鋪)、經濟開發區樓宇(自有工廠)，不涉及對周邊天然資源的破壞，其營運均符合當地的環保法律及規例。在辦公地點的選址過程中，我們優先選擇符合綠色建築標準的樓宇。目前，我們的位於北京、上海的租賃辦公樓已獲得LEED鉑金級認證，部分門店亦選址於獲得綠色建築認證的商業綜合體。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嚴重環境違規事件及行政處罰。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已將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項有機融入ESG治理架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承擔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職責，負責審視及批准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整體策略，每年聽取1次關於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的評估結果、應對策略、目標進展的匯報，並提出提升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協助監督關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應對流程；ESG工作小組協同各業務部門具體落實氣候相關工作，監控有關目標的達成情況，通過上下聯動的治理機制，確保氣候變化相關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集團高度重視全員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認知能力建設，本年度已開展包括氣候專題在內的董事會ESG培訓，並邀請外部專家深度分享前沿見解，以確保其具備相應的知識和技能、能夠有效監督並管理公司制定的氣候風險和機遇應對策略，持續提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理水平。

策略

本集團充分認識氣候風險及機遇對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持續完善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與分析機制。通過強化跨部門協同溝通，深化各業務單元對氣候風險的認知水平，並據此制定針對性管理策略與應對措施，系統性提升整體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有效把握氣候相關發展機遇。

氣候相關				
風險類型	風險／機遇	風險／機遇影響	影響周期 ¹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物理風險	暴雨、水浸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及門店運營中斷，直接導致門店客流量減少及收入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門店、倉庫及辦公室運維成本增加以及保險投資增加的影響。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會受到威脅。	短期、中期、長期	我們已設立信息收集機制，實時關注極端天氣預告；已制定運營場所安全標準、應急物資儲備標準等相關政策以減輕氣候變化對運營的影響；已制定相應應急預案，定期演練並巡檢儲備物資、員工應知應會內容，以提高公司突發應急能力。
物理風險	慢性物理風險	全球平均氣溫預期持續上升將帶動空調與降溫系統的使用需求，用電開支隨之上升，直接增加營運成本並影響整體財務表現。	長期	系統性優化空調系統能效管理，設定科學溫控區間，根據氣溫變化動態調整運行策略；通過常態化宣貫及專題培訓，深化全員節能降耗責任意識，鼓勵踐行綠色辦公行為。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法規風險	政府修訂或頒佈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則會產生轉型風險。政府可能會提高可持續性要求，限制我們生產加工產品的物料或流程，並增加我們的採購及人工成本；供應商可能因該等法律法規而改變，導致我們需要改變更換合作供應商等。	中期、長期	我們關注外部政策變化，定期檢視公司相應環境政策及方針的遵循性與適應性，並及時更新相應管控內容。在產品包裝方面持續探索環保材料替代的減排舉措。

¹ 基於廣泛外部信息參考，結合公司業務運營情況，我們將氣候風險和機遇影響的時間範圍設定為報告期結束後1年以內，含1年(短期)；報告期結束後1年至5年，含5年(中期)；報告期間結束5年以上(長期)。

氣候相關		風險／機遇影響	影響周期 ¹	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機遇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綠色、低碳、可持續消費理念逐步盛行，客戶更加關注產品的環境影響，關注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措施，未能及時把握相關趨勢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氣候變化可能導致能源價格上漲，從而運輸成本增加。	中期、長期	持續關注客戶對產品在綠色、低碳、可持續等方面的期望緊跟綠色市場發展動態，推動產品的轉型升級；逐步優化運輸方案，設置合理運輸路線，增加新能源車輛的使用比例。
機遇	綠色運營	促進企業向淨零低碳轉型。	短期、中期、長期	系統實施全價值鏈減碳策略，結合辦公場所、門店、工廠等運營場景特點，針對性制定並精細化落實節能舉措，廣泛開展節能減排意識宣貫與能力建設。持續提升車輛裝載率，優化運輸路線規劃，根據配送地理位置科學安排倉庫配送，縮短運輸總距離，優先選用新能源物流車輛，系統性降低範圍1至範圍3碳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梳理了各項重要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物理風險方面，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門店客流量與銷售、原材料物流運輸等環節產生影響，可能引致銷售收入下降及供應鏈中斷相關的額外成本；轉型風險方面，低碳政策趨嚴與綠色消費理念推行可能推動節能改造等投入的增加，進而導致運營相關成本階段性上升；氣候相關機遇方面，通過系統性推進減碳策略，能夠實現運營相關成本的減少，並增強品牌在可持續消費市場的競爭力。

整體來看，本年度上述影響未對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與財務穩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司當期整體財務表現未受實質性影響。基於現有評估，預計在下一報告期內，這些因素不會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同時，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模式穩定規範，且已制定針對各項風險及機遇的有效應對措施，並將持續動態監控風險及機遇演變，預期也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已成為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年度，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年度識別評估機制：

風險識別：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分析框架及同業實踐，結合行業趨勢研究，梳理氣候風險清單；基於核心業務模式，通過跨部門研討及外部專家諮詢，精準識別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形成動態更新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

風險評估：圍繞基礎信息與氣候風險清單組織專題研討會，收集重點職能部門及業務管理層意見，系統評估氣候因素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根據評估結果，將高優先級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等級排序與管控體系，作為資源配置與經營決策的重要依據。

風險應對：針對不同風險制定差異化應對方案，明確責任部門、實施路徑與時間節點。對重大風險，檢視資源配置充分性、應對措施有效性及轉型計劃合理性，並將其納入年度重點工作統籌推進、落地實施。

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氣候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進度與實際成效，及時破解執行瓶頸，動態調整策略以適配內外部環境變化。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每年至少聽取一次氣候風險管理專項匯報，跟蹤應對舉措落地進展與階段目標完成情況，保障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規範、有效運行。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定期收集與核算機制。本年度，我們在覆蓋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基礎上，系統推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工作，已對範圍3類別6員工差旅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收集並核算。同時，我們持續推進剩餘類別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核算工作，以編製完整、準確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提升全價值鏈碳排放透明度。

環境目標

本集團立足自身業務屬性與中長期發展規劃，已設定涵蓋資源效益及減廢等重點領域的環境目標，致力於持續管理並有效減少全運營環節中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將目標規劃納入長期氣候治理體系建設範疇，將逐步結合國家政策導向、行業發展趨勢及自身經營實際開展系統性研究。未來，本集團將在數據基礎、管理能力及內外部條件穩定成熟後，適時制定科學可行的短、中、長期減碳目標，持續完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穩步推進低碳轉型。

- 資源效益：開展節約能源宣傳，加強生產區域及辦公區域巡查，杜絕水電浪費現象，提升能源效益。
- 減廢：廢棄物100%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置。

僱傭及勞工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公平、和諧、相互尊重且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內部推薦人才獎勵制度、員工關係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以明確招聘、入職、升職及解僱等管理要求，並保證公平且透明的環境，推動人才發展。僱傭及勞工相關的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我們的招聘、薪資及晉升機會不以僱員的性別、年齡、學歷、婚姻狀況、懷孕情況、家庭情況、是否殘疾、種族、民族或族裔、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本集團嚴禁以任何理由在工作場所進行歧視、騷擾或誹謗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反歧視條例的事項。

正因我們擁有優秀的企業文化、和諧、平等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以及對僱員的關懷，報告期內，我們的員工流失率處於較低水平。

薪酬福利及權益保障

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員工關懷假期及其他津貼)，以建立公平、公正及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管理體系，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於2025年2月26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採納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通過向核心團隊授予不超過947.75萬股H股(佔已發行H股的10%)，激勵對象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核心員工，重點聚焦高績效員工(上年度績效需「優秀」)及關鍵崗位(如高級管理層、技術骨幹)，覆蓋廣度與深度兼具。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7名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597,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進一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1名本公司僱員(包含胡彬彬女士(本公司監事隋武先生的配偶))授出合共12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

我們要求各部門負責人合理分配人力，以最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加班，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根據當地就業法所制定的內部政策，作為確定員工的合理工作時數和假期的依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如《考勤與休假管理制度》，集團(包括總部、門店及工廠)之相關崗位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工時制度以及休假標準。

我們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企業文化，制定了具有靈活且人性化的休假制度，保障員工權益，包括月假、年假、法定節假日、婚假、產假、產檢假、哺乳假、育兒假、病假、事假、喪假、進修假和其他各類假期的福利。我們積極打造和諧、包容的工作環境，持續踐行對員工福祉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通過全方位的關愛舉措以打造健康、包容、有溫暖的職場生態，讓每一位員工在實現自我價值的同時，感受到溫暖與歸屬感。同時，我們構建了多渠道、全閉環的員工溝通與反饋機制，包括申訴機制、投訴郵箱、意見箱在內的多種溝通途徑，並定期開展員工滿意度／敬業度調查。對於員工的反饋，我們積極回應並及時改進，確保員工聲音被聽見、被重視。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已遵守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有關要求。為確保安全生產，我們構建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手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風險分類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體系》等多項標準操作規程規範安全生產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我們亦非常重視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及日常安全生產檢查，每月開展一次綜合安全檢查，以識別及整改任何安全隱患。

我們亦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檢查和評估，特別是對生產員工進行崗前培訓，幫助他們了解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嚴格規範操作規程，並為其配備防護用具。我們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責任和意識，從而有效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並定期進行安全巡查，識別潛在風險。為規範安全事故的管理、報告及評估，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按不同嚴重程度進行安全事故分類。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確定對直接責任人、主管責任人及領導責任人的紀律處分。

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租賃的辦公場所及店鋪內配備必要的消防設施，並遵守所在辦公樓宇、商場的消防管理規定。同時，在我們的自有工廠內，我們配備了完善的防火和消防系統，能夠在火災發生的第一時間發出警報並啟動滅火程序，並設置緊急通知系統，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傳達重要信息。我們委託專業的第三方對消防系統進行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和測試消防設施的性能。

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多項指引及政策，以確保門店的工作場所安全，如《門店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應急預案》及《門店搶盜應急預案》。在防止門店可能發生的安全事故造成財產及資產損失的同時，我們致力為店員及客戶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及購物環境。我們亦不時對員工進行應急演練。

同時，我們還設立員工年度體檢計劃，時刻關注員工身體健康，並為健康工作環境提出指導意見。

發展與培訓

員工的發展及進步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讓員工實現成長，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一系列的培訓機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項培訓、內部導師培訓、外部機構培訓、在線課程等，培訓內容涵蓋公司行為準則、反貪污與反洗錢、信息安全、法律合規、健康安全、各職能部門專業培訓技能等。在日常生產活動中，我們實行學徒制，以對新進員工進行技術及知識上的培訓。發展與培訓相關的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公平、公正且通暢的晉升途徑，涵蓋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雙路徑的晉升模式，針對各崗位特性明確了相應的晉升標準，並制定了《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晉降級制度》，定期考核評價員工在一定時期內的工作業績、能力、態度等工作表現。我們的一線員工績效考核與業績並無強關聯關係，我們更注重一線員工的服務質素，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始終如一的服務。

我們亦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正當的解僱，並制定嚴格的政策以規定解僱程序。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制定的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在禁止僱傭童工方面，我們在招聘、入職環節均嚴格審查應聘者的相關身份信息，確認符合用工年齡；在防止強制勞動方面，我們重視員工的自我意願及休假安排，尊重員工的合理工作時數和假期。我們嚴禁以收取押金、扣押證件、威脅等方式來限制員工人身自由或強迫勞動。員工離職時，我們尊重其對新工作的選擇自由。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禁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項。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可靠的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為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做法，我們已對供應商制定多項管理政策，包括《黃金原材料和成品質量標準》《黃金採購與商品加工管理制度》《輔料質量標準與質檢流程》及《生產加工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鏈管理相關的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資質審核

根據該等政策，除考慮基礎設施、生產能力及市場聲譽等因素外，我們亦會評估潛在供應商在遵從法律、道德、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在正式進行採購前，所有供應商均需通過我們既定的評審程序，2025年供應商評審率為100%。

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在國家及地區法律，不得僱用任何童工、非自願勞工等，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員工權益得到保障。在同樣滿足資質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在供應商准入期間，我們通過盡職調查和實地考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他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規。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維持合作夥伴關係，以防產生過度依賴之風險。本集團以簽訂協議的方式，要求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政策，以支持公平競爭。

我們堅決反對採購來自衝突地區、涉及非法採礦、侵犯人權或違反環境法規的黃金、鑽石等原材料，以嚴格防範涉及犯罪、武裝衝突或侵犯人權等不道德珠寶原材料的風險。就黃金原料供應商和鑽石原料供應商而言，我們要求該等供應商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倘為境內黃金原料供應商)或上海鑽石交易所會員資格(倘若為境內鑽石原料供應商)，以及健全的內部財務會計制度。該等國家級機構通常對其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黃金及鑽石有嚴格要求。我們相信，憑藉其強有力的監督及監察，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黃金及鑽石來源的合法性。

供應商評估

就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合作時間、資質、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每月和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分級。我們亦將要求級別較低的供應商進行整改，直至其通過我們的重新評估為止。此外，我們已就原輔料及產品的質量、尺寸、重量和外觀制定了具體標準。我們的質檢人員負責根據標準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檢驗。一旦發現不合標準產品及材料，我們會盡力與供應商尋求解決方案。若其後並無作出改善，有關供應商會受到警告、暫時或甚至永久性不獲授訂單。

反貪污及反洗錢

我們高度重視反貪污和廉潔文化建設，嚴格遵守反貪污及防止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始終秉持誠實執業、誠信經營、公平公正的原則。我們制定了《公司憲章》《員工工作紀律》《反舞弊管理制度》《反洗錢管理制度》等政策，以保證員工行為的規範。每位新職員入職前均需要參加新員工入職培訓，研讀相關制度規定並確認知悉。報告期內，我們面向公司董事和員工開展反貪污、行為準則等相關培訓。

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政策。我們也制定了嚴格的管控流程，從執行上防止貪污及不誠信事件的發生，包括雙人覆核、多層級會審、定期檢查等。

我們高度重視誠信及反舞弊，並培養合規文化。我們始終保持對違紀違規行為的高壓態勢，積極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在舞弊的預防、舉報及調查方面制定嚴格的反舞弊措施，不時開展反舞弊企業文化活動，以確保讓所有員工均了解我們預防舞弊的政策以及彼等自身在打擊舞弊方面的責任。我們已建立舞弊風險評估制度，並制定了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每年牽頭識別舞弊風險。

我們已設立貪污及舞弊行為的舉報電話及郵件地址。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舞弊行為及違法行為，並對所有舉報案件進行嚴格及時的調查。一旦發現涉嫌舞弊行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將會同我們的法務、人力資源及辦公室工作人員進行初步評估，組建調查小組，並形成調查報告。我們健全落實舉報人保護機制，按照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則開展投訴舉報調查。舉報人及舉報材料將得到嚴格保密。

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反貪污及反舞弊要求的事件。未來，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當前要求，維護企業經營發展純淨公平的環境。

我們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相關制度規定，制定了《反洗錢管理制度》，以涵蓋我們運營中可能被用於洗錢的所有業務方面。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就反洗錢相關事項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

社區參與

我們深信，企業的長期價值不僅體現在經濟效益上，更在於對社會的持續貢獻與正向影響。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企業發展的同時，不忘回饋社會。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如兒童教育、社會志願者服務、社區弱勢群體關懷、社區環保服務、中國經典文化宣傳等；並對多個領域進行慈善捐贈，如2025年11月，老鋪黃金捐贈1,000萬港元，緊急支援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救援，幫助受災居民渡過難關。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社會公益捐贈金額共計10,306千元。

未來，我們將積極探索更多樣化的社會公益活動與形式，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附錄
ESG關鍵績效表

範疇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產品與服務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的已售出或裝運產品總數百分比	%	0
	與產品健康和 safety 有關的投訴訴訟案件	例	0
	與顧客隱私有關的投訴訴訟案件	例	0
	境內專利	項	283
	境外專利	項	276
排放物*	境內作品著作權	項	1,683
	有害廢棄物總量 ^{註2}	噸	1.00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百萬收入	0.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註3}	噸	9.72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百萬收入	0.00
能源及資源消耗 ^{註1}	綜合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3,348.12
	直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644.37
	汽油用量	兆瓦時	81.27
	柴油用量	兆瓦時	3.50
	液化石油氣用量	兆瓦時	58.92
	天然氣用量	兆瓦時	500.67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2,703.76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703.76
	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百萬收入	0.12
	耗水總量	噸	16,232.00
	耗水量強度	噸／百萬收入	0.59
	所使用包裝物料用量 ^{註4}	噸	536.52

註1：除特殊說明外，環境數據取自北京總部辦公場所及岳陽自有工廠。

註2：取自自有工廠交第三方專業機構處置的高酸性化學品包裝器皿。

註3：取自自有工廠交第三方專業機構處置的石膏粉。

註4：主要包括紙袋、布袋、包裝盒。

* 取自自有工廠

** 有害廢棄物強度實際為0.00004噸／百萬收入

*** 無害廢棄物強度實際為0.0004噸／百萬收入

範疇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註1、註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0.9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註6}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6.3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4.6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員工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6.5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0.06
廢氣	顆粒物排放量	噸	0.47
	非甲烷總烴排放量	噸	2.51
員工僱傭	員工總數	人／%	2,113/100
	按性別劃分的	男性	653/31
	員工總數	女性	1,460/69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	全職	2,097/99
	員工總數	兼職	16/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30歲以下	1,222/58
	員工總數	30-50歲	822/39
		50歲以上	69/3
	按地區劃分的	中國境內地區	1,970/93
	員工總數	中國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	143/7
	員工流失比率 ^{註7}	%	6.2
	按性別劃分的	男性	7.2
	員工流失比率	女性	5.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30歲以下	6.5
	員工流失比率	30-50歲	5.6
		50歲以上	7.1
	按地區劃分的	中國境內地區	6.4
	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	2.3

註5： 本集團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照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IPCC 2006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其他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得出。

註6： 範圍一排放數據涵蓋移動源(汽油)及固定源(柴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不含逸散性排放。

註7： 員工流失率=當年離職員工數／當年任職員工數。

範疇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僱員人數		人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因工受傷人數		人	1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30
發展與培訓	員工受訓比例		%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	男性	%	100
	員工比例	女性	%	100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	高級管理層	%	100
	員工比例	中層員工	%	100
		基層員工	%	100
	人均參與培訓時長		小時	55
	按性別劃分，人均參與	男性	小時	48
	培訓時長	女性	小時	58
	按職級劃分，人均參與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0
	培訓時長	中層員工	小時	43
		基層員工	小時	56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數量*		家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中國境內地區	家	79
		中國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	家	10
反貪污與反洗錢	反貪污訴訟案件		例	0
	反洗錢被處罰案件		例	0
社區參與	公益捐贈金額		千元	10,306

* 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輔料、包材供應商和生產加工商。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範疇	披露要求	索引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ESG管理－治理架構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		
範疇	披露要求	索引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管理－排放物管理 ESG關鍵績效表
	A1.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表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表
	A1.4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排放物管理 環境管理－應對氣候變化
	A1.5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排放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管理－資源消耗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資源消耗管理 環境管理－應對氣候變化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資源消耗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ESG關鍵績效表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		
範疇	披露要求	索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管理－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及勞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 政策；及	僱傭及勞工－薪酬福利及權益保障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ESG關鍵績效表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ESG關鍵績效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ESG關鍵績效表
	(1) 政策；及	ESG關鍵績效表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ESG關鍵績效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ESG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發展與培訓
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ESG關鍵績效表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ESG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ESG關鍵績效表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		
範疇	披露要求	索引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僱傭及勞工－勞工準則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所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ESG關鍵績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與服務－質量與品質管理
	(1) 政策；及	產品與服務－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與服務－負責任營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ESG關鍵績效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與服務－客戶服務
		ESG關鍵績效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與服務－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與服務－質量與品質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與服務－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		
範疇	披露要求	索引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及反洗錢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ESG關鍵績效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及反洗錢
B8社區投資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及反洗錢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B8.2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ESG關鍵績效表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管治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風險及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等同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暫未納入薪酬政策)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披露計劃的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用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財務影響的計量方式具有不確定性，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綜合財務量化資料亦不具備參考性。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由於現有技能、能力及資源尚未成熟，現階段暫未量化預期財務影響。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由於現有技能、能力及資源尚未成熟，現階段暫未開展全面的氣候情景分析。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與目標 ESG關鍵績效表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與目標 ESG關鍵績效表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c.	就根據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目前暫未界定此指標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目前暫未界定此指標的金額及百分比。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氣候相關 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目前暫未界定此指標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目前暫未界定此指標的金額及百分比。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本公司暫未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暫未納入薪酬政策。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本公司暫無特定行業指標。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由於未具備穩定可預測的量化預測數據作為決策參考的基礎，暫未設定明確的氣候相關目標。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由於未具備穩定可預測的量化預測數據作為決策參考的基礎，暫未設定明確的氣候相關目標。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由於未具備穩定可預測的量化預測數據作為決策參考的基礎，暫未設定明確的氣候相關目標。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由於未具備穩定可預測的量化預測數據作為決策參考的基礎，暫未設定明確的氣候相關目標。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鑒證聲明

關於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活動的鑒證報告

鑒證/驗證的性質和範圍

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CSTC」)受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鋪黃金」)的委託，對其《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文版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部分可持續發展績效資訊予以獨立鑒證。

鑒證聲明的使用者

本鑒證聲明意圖提供予所有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相關方。

責任聲明

老鋪黃金《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訊及呈現方式由其ESG管治機構和管理層負責。SGS-CSTC並未參與該報告任何材料的準備。

我們的責任旨在基於充分且適當的客觀證據，於以下規定的鑒證範圍內表達對可持續發展績效資訊的意見。

SGS-CSTC對於任何由於使用本報告中的資訊而引起的直接或間接損失不承擔責任。

鑒證標準、類型與保證等級

SGS集團已根據ISAE 3000等國際公認的鑒證準則，為ESG&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SRA)開發了一套規章。

本報告的鑒證依據下列鑒證標準開展：

鑒證標準	鑒證等級
ISAE 3000	有限保證

鑒證範圍

本次鑒證僅對老鋪黃金《2025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ESG 關鍵績效表的如下可持續發展績效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予以鑒證。

類型	指標
排放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無害廢棄物總量
能源及資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用量 柴油用量 液化石油氣用量 天然氣用量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耗水總量 所使用包裝物料用量

SGS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1 及範圍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3)-員工差旅
廢氣排放	顆粒物排放量 非甲烷總烴排放量
員工僱傭	員工總數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員工流失比率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僱員人數 因工亡故的比率 因工受傷人數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發展與培訓	員工受訓比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人均參與培訓時長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參與培訓時長 按職級劃分的人均參與培訓時長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數量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反貪污與反洗錢	反貪污訴訟案件數量 反洗錢被處罰案件數量
社區參與	公益捐贈金額

鑒證方法

鑒證包括鑒證前調研、現場採訪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的相關員工，以及予以必要的文檔和記錄審查和確認。

有限保證鑒證執行的程式於性質和用時上與合理保證不同，並且於範圍上亦小於合理保證。因此，有限保證獲得的保證等級低於合理保證等級。

鑒證局限性

從獨立審計的財務報告中提取的數據，及根據財務數據計算所得的強度/密度數據，並未作為本鑒證流程的組成部分與來源數據予以核對。

老鋪黃金《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溫室氣體排放相數據為企業自行核算，本次鑒證過程做抽樣驗證。

SGS

獨立性與能力聲明

SGS集團是檢驗、檢測和認證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於多個國家/地區開展業務。SGS-CSTC申明與老鋪黃金為完全獨立之組織，對該機構、其附屬機構和利益相關方不存在偏見和利益衝突。

本次鑒證團隊由具備與此項任務有關的知識、經驗和資質的人員組成。

發現與結論

鑒證/驗證意見

基於上述方法論和所予以的鑒證，老鋪黃金《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鑒證範圍內的可持續發展績效資訊沒有發現不準確、不可靠的情況。

簽字：



代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David Xin
Sr. Director – Business Assurance
北京市阜成路 73 號世紀裕惠大廈 16 層

2026年04月10日
WWW.SGS.COM



CN26/000024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105至172頁的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各事項在審計中的處理方式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收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7,303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足金產品。	吾等與收入確認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此外，收入是貴集團的業績指標之一，存在管理層為實現預期業績及滿足投資者的盈利預期而操縱收入確認的固有風險。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i) 了解貴集團收入確認程序，評估並測試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ii) 通過與管理層的訪談，了解銷售文件的條款，並評估重大風險及報酬的轉移，以評估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iii) 按產品、渠道、月份及銷售趨勢對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程序，檢查是否存在異常波動； (iv) 以抽樣方式進行明細測試，檢查發貨單、銀行回單、物流記錄等； (v) 了解貴集團與商場的結算方式，並以抽樣方式取得外部詢證，以核實年內的銷售金額及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檢查後續的結算情況； (vi) 以抽樣方式進行截止性測試，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該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內確認；及 (vii) 評估收入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適當列示及披露。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存在性及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6,044百萬元，主要包括足金產品。存貨的估值為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存貨成本中絕大部分為黃金及寶石的成本，受市場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乃基於管理層就(其中包括)經濟狀況、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用於製造黃金珠寶產品的黃金及寶石的預測市場價格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基於該等因素，我們將存貨的存在性及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6「存貨」。	吾等與評估存貨的存在性及估值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i) 了解並評估與存貨存在性及估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ii) 取得貴集團的週期性實地盤點記錄，並与管理層評估盤點計劃的合理性；於年終日期出席年度實地存貨盤點，並進行抽樣盤點程序； (iii) 通過核實檢測機構的檢測結果，以抽樣方式審查產品的真實性； (iv) 通過對黃金價格、鑽石價格與市場趨勢進行分析，審查所選關鍵產品類型的採購價格的合理性； (v) 取得本年度原材料的採購明細及外包加工情況，以抽樣方式檢查採購訂單、發票、發貨憑證及銀行回單是否與賬簿記錄一致，以及其完整性； (vi) 審查貴集團所採用的存貨撥備政策的基準，評估存貨撥備是否按照該政策進行；及通過將淨可變現淨值與成本進行比較，評估存貨撥備；及 (vii) 審查存貨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適當列示及披露。

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度報告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樂文豪(執業證書編號：P0704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303,184	8,505,560
銷售成本		(17,029,455)	(5,004,340)
毛利		10,273,729	3,501,2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292	20,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6,312)	(1,236,743)
行政管理開支		(543,107)	(272,235)
研發開支		(24,929)	(19,163)
其他開支		(36,666)	(16,929)
財務成本	6	(139,033)	(30,434)
除稅前利潤	7	6,383,974	1,946,547
所得稅開支	10	(1,516,038)	(473,441)
年內利潤		4,867,936	1,473,106
以下各項應佔：母公司擁有人		4,867,936	1,473,10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28.35	9.4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28.25	9.47
年內利潤		4,867,936	1,473,1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315)	6,6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8,315)	6,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39,621	1,479,739
以下各項應佔：母公司擁有人		4,839,621	1,479,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411	112,656
使用權資產	14(a)	386,139	302,219
其他無形資產	15	12,875	3,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73,677	64,046
遞延稅項資產	24	54,943	21,4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045	503,4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044,447	4,087,849
貿易應收款項	17	1,280,227	801,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1,156,695	211,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068,109	732,650
流動資產總值		20,549,478	5,833,2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635,906	228,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520,165	369,9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164,185	1,373,461
合約負債	22	16,621	9,894
租賃負債	14(b)	228,050	152,786
應付稅項		315,257	114,293
流動負債總額		9,880,184	2,248,566
流動資產淨值		10,669,294	3,584,7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72,339	4,088,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0,092	—
遞延收入	25	690	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013	3,123
租賃負債	14(b)	172,398	163,8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7,193	167,869
資產淨值		11,095,146	3,920,32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76,389	168,367
儲備	28	10,918,757	3,751,956
權益總額		11,095,146	3,920,323

徐高明
董事

徐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8,367	1,470,766	48,880	8,274	84,183	2,139,853	3,920,323
年內利潤	-	-	-	-	-	4,867,936	4,867,936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換算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315)	-	-	(28,3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15)	-	4,867,936	4,839,621
發行普通股	8,022	4,969,787	-	-	-	-	4,977,809
股份發行開支	-	(26,989)	-	-	-	-	(26,98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4,012	(4,012)	-
已宣派股息	-	-	-	-	-	(2,788,063)	(2,788,063)
轉讓股票激勵計劃項下 已歸屬股份	-	22,839	(22,839)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72,445	-	-	-	172,44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389	6,436,403	198,486	(20,041)	88,195	4,215,714	11,095,146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643	599,948	20,254	1,641	76,061	674,869	1,515,416
年內利潤	-	-	-	-	-	1,473,106	1,473,1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633	-	-	6,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33	-	1,473,106	1,479,739
發行普通股	25,724	925,244	-	-	-	-	950,968
股份發行開支	-	(54,426)	-	-	-	-	(54,42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122	(8,1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8,626	-	-	-	28,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367	1,470,766	48,880	8,274	84,183	2,139,853	3,920,32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918,757,000元(2024年：人民幣3,751,95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383,974	1,946,547
調整：			
利息收入	5	(3,824)	(2,675)
財務成本	6	139,033	30,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27	3,8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23,186	6,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8	2,203	4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	1,364	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8,821	41,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22,365	136,671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38,028	3,184
已發放政府補助	25	(230)	(2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161,392	28,626
		7,047,039	2,194,877
存貨增加		(11,977,735)	(2,812,4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02,818)	(430,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0,966)	(156,0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36,597	167,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55,755	211,5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39	(17,876)
經營所得現金		(5,505,389)	(843,020)
已收利息		3,824	2,675
已付所得稅		(1,346,633)	(388,1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48,198)	(1,228,4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項目		(145,128)	(70,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128)	(70,9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4,977,809	950,968
股份發行開支		(26,358)	(55,400)
已付股息		(1,096,497)	—
存放受限制存款		(150,0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938,451	1,48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5,000)	(229,000)
租賃按金已收現金		—	566
支付租賃按金		(33,195)	(15,112)
租賃負債付款	14(b)	(234,467)	(150,812)
已付利息		(119,921)	(25,9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10,822	1,960,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217,496	660,9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650	69,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037)	1,8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18,109	732,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18,109	732,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其股份自2024年6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黃金珠寶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與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黃金珠寶 生產加工及銷售
老鋪黃金(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18年1月2日	650,000,000港元	100%	—	黃金珠寶銷售
老鋪黃金(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 (附註a)	澳門， 2019年9月17日	5,000,000澳門幣	—	100%	黃金珠寶銷售
老鋪黃金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附註a)	新加坡， 2024年12月17日	1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黃金珠寶銷售
老鋪黃金 日本株式會社 (附註c)	日本， 2025年10月1日	6,000,000日元	—	100%	黃金珠寶銷售

* 該實體於中國註冊，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文名稱盡力直譯所得。

附註：

-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由於該實體於2025年新成立，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不超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有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要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以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於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本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第1級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 第3級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間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電子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機器設備	1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在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5至10年
軟件	3至10年
其他	3至10年

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按照該無形資產預期給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與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年限之間較短的期間釐定。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及樓宇	1年至10年
店舖	1年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租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辦公物業及店舖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對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按照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可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接近原始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於風險的餘下年期內就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提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大可能全部收回未收回的合約款項(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信貸增強措施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內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授予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通常為三個月內、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夠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不再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只有在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才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加條件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在其擬補償的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經營銷售黃金珠寶產品的自營門店及線上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而客戶於門店提貨或寄達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時確認。

(b) 保養維修服務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如在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運作股權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經過的時間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自或計入期內損益指於該期間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而是會考慮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情況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列為開支。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對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進行修訂時，如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況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所得金額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如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等已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行一項有既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除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可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先釐定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責任。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的事項

若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行日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信息，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這些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和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倘適用)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呈列且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以外幣呈列且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折算該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在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在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客戶識別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本集團與若干購物中心訂立數份聯營協議，據此，購物中心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並向本集團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減聯營費及其他費用。由於在黃金珠寶產品轉移予客戶前，購物中心並不控制該黃金珠寶產品，因此購物中心在交易中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購物中心無需對履行向客戶提供黃金珠寶產品承諾負有主要責任、於黃金珠寶產品轉移至客戶之前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並不存在存貨風險，且無定價空間。因此，本集團為委託人。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將獲確認，且應付予購物中心的聯營費及其他費用將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在確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限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份包括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延期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考慮了所有對其進行延期產生經濟動機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資產改良或定製化調整)，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零售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就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包括(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若干因素驅動，其中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程度的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預期存貨項目的市值)。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金額無法收回時，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復原責任的應計費用

根據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責任將租賃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所約定的狀態。本集團根據行業情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履行復原責任而產生的預期負債。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預期負債的價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在等待期內根據最近獲得的後續信息對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於相關成本或開支中納入當期獲得的服務。本集團已估計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虧損，則就有關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未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地區市場應佔收入乃按門店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間按門店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361,306	7,650,528
境外	3,941,878	855,032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7,204	351,069
境外	210,898	130,975
總計	648,102	482,04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單一外部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27,296,077	8,504,554
保養維修服務(含維修補料)	7,107	1,006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3,361,306	7,650,528
境外	3,941,878	855,032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7,296,077	8,504,554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7,107	1,006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產品或服務類型		
足金產品	27,283,484	8,498,524
其他	19,700	7,036
總計	27,303,184	8,505,560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計入本報告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9,894	27,766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商品交付時獲達成，付款主要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購物中心向客戶收取的零售付款通常於30或60天內與本集團結算。

保養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且於完成服務後收取款項時獲達成。

由於本集團客戶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本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24	2,675
政府補助*	3,160	760
其他	750	359
其他收入總額	7,734	3,794
收益		
外匯差額	648	16,551
其他	1,910	486
收益總額	2,558	17,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292	20,831

* 本集團於年內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作為零售增長超過區域平均水平的獎勵)，概無與該等授出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3,271	15,585
租賃負債利息	15,581	14,542
其他	181	307
總計	139,033	30,434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029,455	5,004,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8,821	41,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22,365	136,67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38,028	3,18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763,452	552,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27	3,849
上市開支****		—	17,705
核數師薪酬		3,113	3,1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161,392	28,62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中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13,774	470,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2,809	28,2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23,186	6,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淨額***	18	2,203	425

* 所披露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0	1,08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31	15,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	4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472	441
總計	22,228	17,45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潤博士	600	—	—	—	600
孫亦軍先生	600	—	—	—	600
施德華先生*	600	—	—	—	600
總計	1,800	—	—	—	1,8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潤博士	420	—	—	—	420
孫亦軍先生	420	—	—	—	420
施德華先生*	244	—	—	—	244
總計	1,084	—	—	—	1,084

* 施德華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7,718	4	–	7,722
馮建軍先生	–	2,417	69	65	2,551
徐銳先生	–	4,595	73	60	4,728
蔣霞先生*	–	1,551	72	64	1,687
總計	–	16,281	218	189	16,6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4,704	66	–	4,770
馮建軍先生	–	2,214	66	65	2,345
徐銳先生	–	3,433	66	60	3,559
蔣霞先生*	–	978	34	33	1,045
總計	–	11,329	232	158	11,719

* 蔣霞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314	69	43	1,426
肖豔輝女士	-	1,062	69	48	1,179
隋武先生	-	874	69	192	1,135
總計	-	3,250	207	283	3,7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670	66	43	1,779
肖豔輝女士	-	1,396	66	48	1,510
隋武先生	-	1,107	66	192	1,365
總計	-	4,173	198	283	4,654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既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亦非本公司監事的其餘五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03	13,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1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0,826	90
總計	62,949	13,92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1	—
總計	5	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就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中。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而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非監事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中。

於報告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內，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報告期內，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計算。

第二支柱

本集團已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潛在風險進行評估。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潛在敞口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根據評估，就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第二支柱法例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本集團預期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並無重大的第二支柱所得稅敞口。

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遞延(附註24)	1,549,607 (33,569)	482,330 (8,889)
總計	1,516,038	473,441

就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而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383,974	1,946,547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95,994	486,63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85,069)	(24,454)
不可扣稅開支	346	3,129
不可扣稅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4,345	7,15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所作的調整	785	1,615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363)	(1,00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	36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516,038	473,441

11.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2025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5元(總金額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悉數派付(2024年：無)；此外，本公司根據2025年11月27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59元，(總金額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6年派付。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95元。有關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的利潤及報告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867,936	1,473,106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735,065	155,538,217

本集團授予的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的利潤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以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867,936	1,473,106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735,065	155,538,2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588,255	—
總計	172,323,320	155,538,21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1,585	49,118	8,028	3,604	10,598	232,933
累計折舊	(88,664)	(21,981)	(4,844)	(1,525)	(3,263)	(120,277)
賬面淨額	72,921	27,137	3,184	2,079	7,335	112,656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921	27,137	3,184	2,079	7,335	112,656
添置	103,484	30,959	6,955	–	4,481	145,879
出售	–	(756)	(25)	–	(47)	(828)
年內折舊撥備	(64,759)	(9,662)	(2,352)	(792)	(1,256)	(78,821)
匯兌調整	(3,337)	(136)	(2)	–	–	(3,4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8,309	47,542	7,760	1,287	10,513	175,4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4,946	77,771	14,869	3,603	14,994	356,183
累計折舊	(136,637)	(30,229)	(7,109)	(2,316)	(4,481)	(180,772)
賬面淨額	108,309	47,542	7,760	1,287	10,513	175,411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7,951	35,863	5,379	2,613	8,009	139,815
累計折舊	(56,523)	(18,624)	(3,637)	(918)	(2,564)	(82,266)
賬面淨額	31,428	17,239	1,742	1,695	5,445	57,549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428	17,239	1,742	1,695	5,445	57,549
添置	74,850	18,923	2,818	990	3,003	100,584
出售	(1,216)	(2,622)	(73)	–	(198)	(4,109)
年內折舊撥備	(32,203)	(6,460)	(1,304)	(606)	(915)	(41,488)
匯兌調整	62	57	1	–	–	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921	27,137	3,184	2,079	7,335	112,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1,585	49,118	8,028	3,604	10,598	232,933
累計折舊	(88,664)	(21,981)	(4,844)	(1,525)	(3,263)	(120,277)
賬面淨額	72,921	27,137	3,184	2,079	7,335	112,656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多個辦公物業、樓宇及店舖訂有租賃合約。辦公物業、樓宇及店舖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以外。數份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對此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物業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店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158	226,061	252,219
添置	20,364	91,473	111,837
折舊支出	(15,508)	(121,163)	(136,671)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4,294	69,143	73,437
匯兌調整	27	1,370	1,3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335	266,884	302,219
添置	33,308	312,921	346,229
折舊支出	(23,674)	(198,691)	(222,365)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3,195	(40,772)	(37,577)
匯兌調整	(42)	(2,325)	(2,367)
於2025年12月31日	48,122	338,017	386,139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16,612	266,813
新租賃	345,324	111,135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15,581	14,542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40,074)	73,436
付款	(234,467)	(150,812)
匯兌調整	(2,528)	1,498
年末賬面值	400,448	316,61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28,050	152,786
非即期部分	172,398	163,826
	400,448	316,61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而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29(c)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581	14,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22,365	136,67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9,554	36,84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703,898	515,71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001,398	703,771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若干份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預期不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e)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及購物中心單位，當中包含基於本集團自零售店及購物中心單位產生的營業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有最低年度基本租金安排。以下摘要提供有關本集團可變租賃付款的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58,971	—	58,971
含最低租賃付款的可變租金	235,051	1,703,898	1,938,949
總計	294,022	1,703,898	1,997,9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86,137	—	86,137
含最低租賃付款的可變租金	101,528	515,711	617,239
總計	187,665	515,711	703,376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67	5,097	2,326	8,690
累計攤銷	(546)	(3,901)	(1,120)	(5,567)
賬面淨額	721	1,196	1,206	3,12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21	1,196	1,206	3,123
添置	243	10,838	650	11,731
年內計提的攤銷	(148)	(1,418)	(219)	(1,785)
匯兌調整	(1)	—	(193)	(19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15	10,616	1,444	12,8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09	15,935	2,783	20,227
累計攤銷	(694)	(5,319)	(1,339)	(7,352)
賬面淨額	815	10,616	1,444	12,875

2024年12月31日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46	4,942	1,467	7,555
累計攤銷	(412)	(3,339)	(927)	(4,678)
賬面淨額	734	1,603	540	2,87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34	1,603	540	2,877
添置	121	155	851	1,127
年內計提的攤銷	(134)	(562)	(193)	(889)
匯兌調整	—	—	8	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21	1,196	1,206	3,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67	5,097	2,326	8,690
累計攤銷	(546)	(3,901)	(1,120)	(5,567)
賬面淨額	721	1,196	1,206	3,123

16.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0,516,500	2,547,046
原材料	3,032,390	837,219
半成品	2,492,435	700,580
在運貨品	3,122	3,004
總計	16,044,447	4,087,8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金額為人民幣1,364,000元（2024年：人民幣530,000元），於報告期內計入「銷售成本」中。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4,195	812,001
減值淨額	(33,968)	(10,785)
總計	1,280,227	801,21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門店銷售額及協助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線上平台。本集團通常授予有關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的信貸期為30天或60天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81,814	643,547
1至2個月	80,418	73,703
2至3個月	154,496	49,881
3個月以上	463,499	34,085
總計	1,280,227	801,2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85	4,75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3,186	6,028
匯兌調整	(3)	—*
年末	33,968	10,785

* 匯兌調整金額為少於人民幣1,000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對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4,641	174,934	82,265	160,220	252,135	1,314,1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662	4,522	2,126	4,141	6,517	33,968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33%	1.33%	—	1.33%	1.3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6,753	69,076	36,167	—	5	812,0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88	917	480	—	—*	10,785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年內的時間段，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狀況以及債務人的表現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動。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37,453	36,495
按金	29,324	17,286
其他應收款項	2,022	1,122
可收回稅項	789,691	157,191
小計	1,158,490	212,094
減值	(1,795)	(527)
總計	1,156,695	211,567
非流動		
按金	69,835	51,865
其他資產	7,330	14,774
小計	77,165	66,639
減值	(3,488)	(2,593)
總計	73,677	64,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20	2,66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203	425
匯兌調整	(40)	27
年末	5,283	3,120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8,109	732,650
受限制存款	150,000	—
總計	2,068,109	732,65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748,977	460,202
港元	202,126	261,555
澳門幣	88,472	10,893
新加坡元	28,534	—
總計	2,068,109	732,65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12個月定期存款，該款項亦因發行備用信用證而受限制(2024年：無)。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內，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35,775	204,607
1至2個月	42	17,862
2至3個月	—	3,701
3個月以上	89	2,027
總計	635,906	228,197

本公司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		73,500	14,02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0,756	111,431
其他應付款項		78,363	66,472
應計費用		315,002	94,555
應付利息		572	391
其他應付稅項		190,406	83,066
應付股息		1,691,566	—
總計		2,520,165	369,935
非流動			
撥備	(a)	4,013	3,123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是與門店預計恢復成本有關的撥備。

22.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16,621	9,894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貨品而收取的墊款。該等墊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為收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質押	3.00	2026年	139,851	－	－	－
銀行貸款－無質押	1.93-4.75	2026年	6,024,334	2.93-5.00	2025年	1,373,461
小計			6,164,185			1,373,461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質押	3.00	2027年	100,092	－	－	－
總計			6,264,277			1,373,461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0,359	－
人民幣	6,053,918	1,373,461
總計	6,264,277	1,373,461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872,2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264,27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461,000元）已獲動用。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開立備用信用證（於2024年12月31日：無）。
- (iii) 概無本集團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 (iv) 概無本集團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24.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03	451	49,787	149	297	288	426	7,394	60,49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591	(160)	14,285	(50)	290	(58)	(426)	6,864	22,336
匯兌調整	4	-	41	-	-	-	-	(2)	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298	291	64,113	99	587	230	-	14,256	82,87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6,378	44	3,399	(49)	121	(230)	-	27,279	36,942
匯兌調整	(9)	-	(18)	-	-	-	-	(32)	(59)
於2025年12月31日	9,667	335	67,494	50	708	-	-	41,503	119,757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95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447
匯兌調整	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44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88
匯兌調整	(16)
於2025年12月31日	64,81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以下乃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943	21,432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2,137
總計	—	2,13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37,000元，在新加坡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未使用稅項虧損。

25.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90	920
年初	920	1,150
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230)	(230)
年末	690	920

26.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法定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76,388,500	168,366,7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642,500	142,642,50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25,724,200	25,724,2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8,366,700	168,366,700
發行普通股(附註b及c)	8,021,800	8,021,8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388,500	176,388,500

附註：

- (a) 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25,72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40.5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041,830,100港元。
- (b) 就首次配售新普通股而言，4,31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630.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的總代價為2,715,300,000港元。
- (c) 就第二次配售新普通股而言，3,711,800股新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732.4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的總代價約為2,718,860,000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8年至2023年，本集團批准及採納本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北京金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部」）、北京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積」）、北京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詠」）及北京金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蒞」）已成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於2018年8月20日，本集團向6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上述本集團13,42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50元。於2019年4月23日，本集團向6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上述本集團2,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4.00元。於2023年10月12日，本集團向5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1,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7.90元。

2018年至2023年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同時滿足基於上市的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基於服務的條件（「服務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本公司普通股成功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達致。在達致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的規限下，服務條件在僱員於規定期間內繼續任職且無表現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即告達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本集團的近期融資估值或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計師進行估計。

於2025年2月26日，本集團採用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將發行新H股、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及／或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根據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H股總數為9,477,486股H股。

於2025年2月26日，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7名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597,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4日，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1名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120,000股獎勵股份。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獎勵股份相關的8,760,486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

於2025年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滿足基於業績指標條件(「業績條件」)。若獎勵股份歸屬前一財政年度員工參與者的績效評級為「優秀」，則業績條件即告達成。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授出日期H股收市價。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61,39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626,000元)。

於報告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1,240	17,020
於年內已授出	717	—
於年內已歸屬	(230)	(5,780)
於年末	11,727	11,240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東就超過所認購普通股面值及控股股東供款的注資而支付的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各年度純利時，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並沖減往年的累計虧損後，本集團應提取其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金（惟儲備結餘已達到實繳資本的50%則除外），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註冊資本，但轉增資本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其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辦公場所及樓宇和店鋪的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修訂為人民幣308,65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5,27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7,754	266,8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30,122	(150,812)
利息開支	15,585	14,542
新租賃	—	111,13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73,4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4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73,461	316,6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73,530	(234,467)
利息開支	123,271	15,581
新租賃	—	345,324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40,0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985)	(2,528)
於2025年12月31日	6,264,277	400,448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	1,763,452	552,558
用於融資活動	234,467	150,812
總計	1,997,919	703,370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租賃物業裝修	63,133	3,632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獲售貨品的關聯方：

年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關聯方就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686	22,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9	5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7,778	525
總計	54,153	23,417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80,227	801,2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5,898	67,1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8,109	732,650
總計	3,444,234	1,601,019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5,906	228,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59,003	175,438
租賃負債	400,448	316,6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64,277	1,373,461
總計	9,459,634	2,093,708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自願方之間當前進行的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入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款項均直接源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由於本集團客戶群分散，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按階段劃分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主要基於已逾期資料(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則當別論)的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按階段分類結果。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314,195	1,314,1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1,181	—	101,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068,109	—	2,068,109
總計	2,169,290	1,314,195	3,483,4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12,001	812,0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0,273	—	70,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732,650	—	732,650
總計	802,923	812,001	1,614,924

* 對於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在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35,906	-	-	-	-	635,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159,003	-	-	-	-	2,159,003
租賃負債	-	237,994	138,532	30,703	4,066	2,969	414,2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40,494	102,821	-	-	-	6,343,315
總計	-	9,273,397	241,353	30,703	4,066	2,969	9,552,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28,197	-	-	-	-	228,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75,438	-	-	-	-	175,438
租賃負債	-	164,839	114,144	46,124	9,589	-	334,6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09,415	-	-	-	-	1,409,415
總計	-	1,977,889	114,144	46,124	9,589	-	2,147,746

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均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所有國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維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報告年度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252,523	6,336,758
總負債	10,157,377	2,416,435
負債比率	48%	38%

37. 報告期後的事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發行356,000股新H股，有關股份於歸屬條件達成後擬歸屬。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76,744,500元及176,744,5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總股本之有關變動，董事會已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49,311	336,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88	50,770
使用權資產	245,013	229,469
其他無形資產	12,355	2,638
遞延稅項資產	12,755	6,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2,015	33,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7,637	658,632
流動資產		
存貨	12,418,539	3,453,982
貿易應收款項	1,243,538	788,0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9,337	26,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056,614	189,5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1,509	662,860
流動資產總值	18,069,537	5,121,3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3,849	106,0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816	4,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2,484	250,8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45,423	1,363,461
合約負債	15,923	9,691
租賃負債	141,792	111,445
應付稅項	178,109	139,912
流動負債總額	8,983,396	1,985,466
流動資產淨值	9,086,141	3,135,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43,778	3,794,505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9	2,886
租賃負債	109,304	128,3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2,945	131,270
資產淨值	10,030,833	3,663,23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6,389	168,367
儲備	9,854,444	3,494,868
權益總額	10,030,833	3,663,235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9,948	20,254	76,061	618,993	1,315,256
年內利潤	—	—	—	1,280,168	1,280,168
發行普通股	925,244	—	—	—	925,244
股份發行開支	(54,426)	—	—	—	(54,42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8,122	(8,1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626	—	—	28,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0,766	48,880	84,183	1,891,039	3,494,868
於2025年1月1日	1,470,766	48,880	84,183	1,891,039	3,494,868
年內利潤	—	—	—	4,032,396	4,032,396
發行普通股	4,969,787	—	—	—	4,969,787
股份發行開支	(26,989)	—	—	—	(26,98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4,012	(4,012)	—
已宣派股息	—	—	—	(2,788,063)	(2,788,063)
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歸屬股份的轉撥	22,498	(22,49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2,445	—	—	172,445
於2025年12月31日	6,436,062	198,827	88,195	3,131,360	9,854,444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